

#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實施計畫

113.11.27.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533A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附件 1。
- 三、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貳、目的：

為確保本校學生優質就學環境，使學生專心向學，避免遭受外部干擾，以期達到人安、事安、地安、物安之安全目標，確實防範特殊事件及意外事故之發生，並以防範、通報、妥處等手段，即時處理校園安全狀況為目的，減少意外事件發生，確保校園安全，有效維護教職員工生生命財產安全。

## 參、執行構想：

以校園人安、事安、地安及物安為主軸，明定各單位相關校園安全職掌，進而強化校園安全功能，就有關影響校園安全之天然災害與人為事故，整合校內既有人、物力以及校外各項資源，建構校園安全管理機制，即時提供適切之支援，期以完整指揮體系及具體處理作法，依校安事件及教職員工生之狀況，協調統合各相關單位快速預防、應變與處置，以降低危害程度，確保校園及教職員工生生命財產安全。

## 肆、實施要領：

- 一、依據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律定各單位業務職掌，遂行校園安全管理防護機制，防制人身安全、強迫推銷、詐騙偷竊、糾紛衝突、校園霸凌、性騷擾(侵害)、暴力入侵及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並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宣導，營造優質的生活學習環境。
- 二、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工作手冊」規定，學校須設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

園  
訓  
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處理校園安全事件之運作平台，並依校  
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如附件 1)實施通報。校安中心由軍  
教官及校安輔導員組成，不分平、假日 24 小時輪替值勤(作業程序如附件  
2)，

落實掌握校園狀況，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與校園安寧。

三、校安事件發生時，則依校安狀況危害及影響程度，由校長下令成立緊急應變  
小組，執行事故處理及後續協助，避免衍生後遺，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及維護  
校譽。

四、本校依實際需要，進行「校園安全實施計畫」編撰及修訂，計畫內容函括校  
園  
安全  
危機分析、危害類型及種類、預防教育宣導、值勤規定及事故處理、校園安  
全

業務與經費運用等，並依校園安全危害潛勢實施分析(分析圖如附件 3)繪製  
校園安全動線圖(如附件 4)，作為教育宣導及危安預防工作，針對校安事件之  
影響層面、嚴重程度及後續狀況發展，建立校園安全危機處理作業要領(如附  
件 5)，以有效消弭校園安全事件發生。

伍、具體作法：

一、預防措施：

(一)教育宣導：

1. 各系輔導教官(校安輔導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針對輔導班級實施入班宣  
導，並利用全民國防教育將校園安全案例融入課程教學，實施校園安全及  
配合事項宣導，以加深學生安全防險觀念。
2. 運用新生訓練、自治幹部訓練、學生事務工作座談會、轉、復學生座談

會、

學校 Line 群組及各項集會或活動等時段，實施校園安全案例暨安全防險觀  
念教育宣導。

3. 運用公民素養講座時機邀請法學專家及警察局實施法律常識專題宣導，建  
立學生法律知識，避免違法事件發生。

(二)校園安全巡查：

以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編組運用後憲保全人員、教官及校安輔導員執行校園安全巡查工作，訂定各區段巡查時間及重點，加強校園安全巡查維護工作，於進修部上、放學時段，校園安全易生罅隙期間，實施校園巡查工作，消弭校園死角，以確保校園安全之目的。校園安全巡查具體作法(如附件6)。

(三)辦理「友善校園安全班級互助組長研習活動」：

為建構安全學習環境，落實校園安全各項教育宣導、防範及推行工作，建立校園安全及學生生活互助模式，於學期初辦理「友善校園安全班級互助組長研習活動」，運用班級同儕及互助方式建立學生互助友愛、守法守紀觀念，確保人安、地安、物安及事安之要求，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四)建立「友善校園」安全學習環境：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藉由每學期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置重點於「防制校園霸凌」、「防制詐騙」、「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藥物濫用與防治愛滋」等，期藉辦理各項教育宣導及活動，喚起教職員工生對建立友善學校環境之重視，共同關注及協助維護校園安全，有關「高關懷群」輔導，由諮商輔導中心主導，各院系所、生住組、衛保組配合辦理。

(五)維護賃居安全：

為維護校內、外賃居學生住的安全，持續推動學生宿舍「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評核訪視」，結合轄區警察及消防公權力單位共同實施「聯合訪視安全評核」作業，提升校外住宿安全與品質，致重點於學生賃居安全。每學期召開輔導訪視會議，瞭解學生校外生活與學習情形，由全校導師、教官及校安輔導員實施「實地訪視」，針對租屋環境、消防安全與逃生路線等安全問題進行瞭解，以關懷校外賃居學生，並定期實施「交通、賃居、衛生保健三合一宣導」及「防火逃生演練」活動，提升學生防災知能，強化學生防震、防災意識，建立學校關心、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住宿環境。

(六)營造「友善健康無毒」校園：

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營造「友善健康無毒」之校園，持續配合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實施三級預防輔導策略，喚起師生拒毒、反毒之意識；於學期中辦理友善校園反毒宣導，並結合臺中地區鄰近國小辦理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推廣活動，以達到無毒校園之目的。

(七)警政座談聯誼機制：

1. 依本校校園安全實需，藉由召開之警政聯誼會議平台，簽訂支援協定事項並提出相關需求建議，以完善校園安全機制。
2. 檢視校區危安死角及易發生事故之地點，協調權責單位協助巡邏及查察工作。
3. 與轄區警局保持密切聯繫，即時處理校安事件及學生偏差行為再教育工作。

(八)加強安全檢核及教職員工安全訓練機制: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61901J 號函辦理，學校應每學期初會同總務處針對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如附件 7)實施調查，並依教育部審查意見，由人事室將「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納入年度教職員工訓練。

學校防護團常年訓練，應納入「人身安全(如跟蹤騷擾、外人侵入校園等)宣教」，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安全警覺，完善校園安全整體機制。

二、值勤規定及事故處理:

為發揮校安中心指揮、管制、協調、督導之功能，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於第一時間先行處理事故，以期掌握機先，爭取時效，處理危安事件，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一)校安中心值勤編組:

校安中心之值勤工作由教官及校安輔導員擔任，考量業務性質及校安狀況，實施編組如下:

1. 一般值勤:依每月排定之「值勤暨住校輔導」輪值表實施輪值。
2. 重點值勤:除由「值勤暨住校輔導」輪值表排定人員實施值勤外，並得視校

安狀況通知相關人員到校處理。

3. 校安人員未擔任值勤工作者，依本校員工工作守則規範辦理。

(二)校安中心值勤規定:

1. 校安值勤人員應依勞基法規於值勤日前完成線上校安值勤登錄及出勤記錄表，無論平日、假日或夜間，均應駐守校安中心，如因故不克值勤時，應於值勤前一日，填寫值勤更換表，經單位主管核定，由值勤業務承辦人上網更換值勤填報系統更新後始能更換值勤，以明責任。(校安中心值勤規定如附件 8)。
2. 因故臨時不克值勤者，應請他人代理，其值勤之責任與義務由原值勤人員

負責；值勤專線電話，應優先接聽。

3. 值勤人員應主動掌握校安狀況，如有擴大或惡化之趨勢，應速通報教育部。
4. 每日應主動與駐校保全電話通聯，並接聽教育部查勤電話與狀況反應並將通聯狀況記載於值勤紀錄簿上。
5. 上級查勤時若值勤人員不在工作崗位致使無法接聽查勤電話，教育部校安中心視情節查處。
6. 值勤人員值勤時發生之校安事件依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 9），並記載於值勤紀錄簿，並轉知業務承辦人及校安中心主管。
7. 值勤交接時，交班人員應將未結案件或繼續發展中情況詳為交代，並應登載於值勤紀錄簿交接事項欄中，俾由接班人員持續處理。
8. 重點時期值勤人員於任務解除後，原值勤人員續按一般值勤，並依規定完成交接手續。
9. 值勤人員如有脫班、擅離職守或延誤處理時間者，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10. 值勤人員協助處理學生調閱監視器事務依「校安中心調閱監視紀錄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辦理，教職員工因故須調閱監視器事宜，請洽總務處依相關規範辦理，監視系統設備由總務處負責維護。

### (三) 事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發生校安事件，如衛生醫療(如附件 10)、疑似食物中毒(如附件 11)校園暴力(如附件 12)、竊盜事件(如附件 13)、歹徒入侵校園(如附件 14)、自我傷害處理流程(如附件 15)、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 16)、校園霸凌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7)、跟蹤騷擾防制處理流程(如附件 18)、藥物濫用(如附件 19)、詐騙案件(如附件 20)、大專校院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21)、校安中心調閱監視紀錄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附件 22)等校安事件，除第一時間通報校安中心及依標準作業流程完成處理後，依教育部校安事件類別規定，或填寫「協同輔導學生建議表」(如附件 23)，若校安事件屬性騷擾性侵害或霸凌事件類型，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陳報相關單位共同協處。

#### 陸、通信連絡：

校安中心各項通信連絡須確保暢通，若遇電訊中斷時，應以行動電話及無線電取

代，如行動電話仍無法通聯，則應以人力、無線電或其他方式遂行通報處理作業。

各項通信連絡表及使用說明如下：

- 一、地區醫療機構電話表，(如附件 24)。
- 二、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電話表，(如附件 25)。
- 三、本校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表，(如附件 26)。

#### 柒、一般規定：

- 一、校安中心須充實通訊及資訊設備，與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系統保持 24 小時聯結，以確保網絡暢通。
  - 二、校安中心及秘書處綜合企劃室公關組長，平時須與相關警政單位及各媒體保持聯繫，加強與各界溝通，以掌握校安資訊；本校發言人於事故發生後負責對外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則立即予以更正或說明，減少媒體負面報導及不良影響。
  - 三、校安中心於每學期檢討校內校園安全工作狀況，據以辦理獎懲，以提升實施成效。
  - 四、校園安全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編列支應。
  - 五、如有修正意見及建議事項，請聯絡本案承辦人：李忠禮校安輔導員校內分機 2272 或 04-26338000。
- 捌、本計畫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本校為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七)教育基本法。
-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九)傳染病防治法。
- (十)災害防救法。
- (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
- (十三)自殺防治法。
-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十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類別通報。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五、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前項通報，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之相關作業規定，向該網站為之。

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

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

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72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

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十一、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十二、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依法規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		<p>◎校園性別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li> <li>·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li> </ul> <p>◎家庭暴力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li> </ul> <p>◎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li> </ul>			<p>(兒童及少年以下稱兒少)</p> <p>◎校園性別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li> <li>·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li> </ul> <p>◎家庭暴力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li> <li>·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li> </ul> <p>◎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li> <li>·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li> <li>·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li> <li>·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li> </ul> <p>◎兒少保護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兒少遭遺棄</li> <li>·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li> <li>·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li> <li>·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li> <li>·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li> <li>·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li> <li>·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li> <li>·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li> </ul>		<p>◎法定傳染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核病</li> <li>·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li> <li>· 流感併發重症</li> <li>· 水痘併發症</li> <li>· 登革熱</li> <li>· 新型A型流感</li> <li>·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li> <li>· 流行性腮腺炎</li> <li>· 恙蟲病</li> <li>· 百日咳</li> <li>· Q熱</li> <li>· 猴痘</li> <li>·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li> </ul> <p>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 <a href="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a>)</p>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li> <li>·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li> <li>·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li> <li>·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li> <li>·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li> <li>·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li> <li>·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li> <li>·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li> <li>·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li> <li>·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li> </ul>			

依法規通報事件

<p>◎中毒事件 · 食品中毒</p> <p>◎自傷、自殺事件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p>	<p>◎身心障礙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li> <li>·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li> <li>·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li> <li>·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li> <li>·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li> <li>·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li> <li>·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li> <li>·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li> </ul>	<p>◎霸凌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li> <li>· 確認為肢體霸凌</li> <li>· 確認為關係霸凌</li> <li>· 確認為言語霸凌</li> <li>· 確認為網路霸凌</li> </ul> <p>◎疑似霸凌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li> <li>·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li> <li>·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li> <li>·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li> <li>·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li> </ul>	<p>◎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li> <li>·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li> </ul> <p>◎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li> <li>·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li> </ul> <p>◎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li> <li>·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li> </ul> <p>◎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li> <li>· 確認為肢體霸凌</li> <li>· 確認為關係霸凌</li> <li>· 確認為言語霸凌</li> <li>· 確認為網路霸凌</li> </ul> <p>◎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li> <li>·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li> <li>·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li> <li>·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li> <li>·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li> </ul>	<p>◎藥物濫用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li> </ul> <p>◎其他兒少保護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li> <li>·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li> </ul>	<p>◎天然災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災</li> <li>· 水災</li> <li>·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li> <li>· 土石流災害</li> <li>· 火山災害</li> <li>· 旱災</li> <li>· 寒害</li> <li>· 雷擊</li> <li>· 核災</li> <li>· 海嘯</li> </ul> <p>◎其他重大災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重大災害</li> </ul>		
---	---	---	--	--	--	--	--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屬性 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意外事件</li> <li>·校內交通意外事件</li> <li>·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li> <li>·校外交通意外事件</li> <li>◎中毒事件</li> <li>·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li> <li>·其他化學品中毒</li> <li>◎溺水事件</li> <li>·溺水事件</li> <li>◎運動、休閒事件</li> <li>·運動、遊戲傷害</li> <li>·墜樓事件(非自殺)</li> <li>·山難事件</li> <li>◎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li> <li>·實驗、實習傷害</li> <li>·工地整建傷人事件</li> <li>·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li> <li>·工讀(建教)場所傷害</li> <li>·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li> <li>◎其他意外傷害事件</li> <li>·其他意外傷害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火警</li> <li>·校內火警</li> <li>·校外火警</li> <li>◎人為破壞事件</li> <li>·校內設施(備)遭破壞</li> <li>·爆裂物危害</li> <li>◎校園失竊事件</li> <li>·校屬財產、器材遭竊</li> <li>·其他財物遭竊</li> <li>◎糾紛事件</li> <li>·賃居糾紛事件</li> <li>·交易糾紛</li> <li>·網路糾紛</li> <li>◎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li> <li>·遭殺害</li> <li>·遭強盜搶奪</li> <li>·遭恐嚇勒索</li> <li>·遭擄人勒贖</li> <li>·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li> <li>·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li> <li>◎資訊安全</li> <li>·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li> <li>◎詐騙事件</li> <li>·詐騙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暴力偏差行為</li> <li>·械鬥兇殺事件</li> <li>·幫派鬥毆事件</li> <li>·一般鬥毆事件</li> <li>·飆車事件</li> <li>◎疑涉違法事件</li> <li>·疑涉殺人事件</li> <li>·疑涉強盜搶奪</li> <li>·疑涉恐嚇勒索</li> <li>·疑涉擄人綁架</li> <li>·疑涉偷竊案件</li> <li>·疑涉賭博事件</li> <li>·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li> <li>·疑涉妨害秩序、公務</li> <li>·疑涉妨害家庭</li> <li>·疑涉縱火、破壞事件</li> <li>·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li> <li>·其他違法事件</li> <li>◎藥物濫用事件</li> <li>·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li> <li>◎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li> <li>·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li> <li>·學生騷擾教學事件</li> <li>·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li> <li>·學生集體作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li> <li>·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li> <li>◎親師生衝突事件</li> <li>·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li> <li>·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li> <li>◎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li> <li>·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li> <li>·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li> <li>◎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li> <li>·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災害</li> <li>·紅火蟻</li> <li>·秋行軍蟲</li> <li>·沙塵事件</li> <li>·荔枝椿象</li> <li>·一般空氣污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傳染病</li> <li>·紅眼症</li> <li>·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li> <li>·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li> <li>·水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務相關問題</li> <li>·教職員間之問題</li> <li>·總務問題</li> <li>·人事問題</li> <li>·行政問題</li> <li>·教務問題</li> <li>◎其他的問題</li> <li>·其他問題</li> <li>·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li> </ul>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li> <li>◎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li> <li>·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li> <li>· 受犬隻攻擊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離家出走未就學</li> <li>◎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li> <li>·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li> <li>· 幫派介入校園</li> </ul>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弘光科技大學校安中心作業程序

校安中心由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組成，不分平、假日 24 小時輪替值勤，掌握校

園安全及學生緊急事故狀況，啟動校安應變機制，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負責校安資訊的接收、轉達、追蹤管制與結案回報，有效維護學生安全，確保校園安寧；校安中心功能類似警察局、消防局的勤務中心、國軍部隊的戰情室，其各項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 一、校安訊息接收：

校安訊息主要來源有三種：

- (一)教育部學務司校安中心：校安事故、防災救災、社會緊急事件通報及學務工作指導。
- (二)校外學生事故：意外(交通)事故、租賃糾紛及醫院、家長、警察、民眾通報案件。
- (三)校內學生問題：強迫推銷、詐騙偷竊、糾紛衝突、霸凌、性騷擾、暴力入侵及學生自傷、教職員工、學生反映校安事件。

### 二、校安訊息轉達與處置：

校安中心係屬學校安全事務之作業平台，亦為各單位之聯繫協調窗口，當校安中心接獲訊息時，即依性質類別，即時應變處置、或轉達相關單位辦理，並持續管制狀況處置情形。

- (一)值勤人員每日 10:00、15:00 及 21:00 三個時段上網查詢，若有教育部校安通

報，立即以「line 方式」通報校安中心成員知悉，以利協處及後續工作管制。

- (二)由校安室主任於第一時間先行指導校安中心實施狀況處置，當發生緊急重大事故時，立即以「line 方式」運用「弘光校安主管群組」，向校長、副校長、學務長回報案情概要與初步處置措施。

- (三)校安中心同時以 line 群組轉知相關單位處置，並告知已通報那些相關師長。

(四)承辦單位應採初報、續報及結報方式，向各級長官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狀況處置情形，並副知校安中心辦理結案。

(五)非上班時段，針對緊急狀況，校安中心應依長官指導及承辦單位之處置建議，

協助案件處理；上班後將案情概要及處置情形，移請承辦單位接管辦理。

(六)承辦單位應將需公告週知事項，上傳於學校網頁，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七)接獲校外學生事故訊息時，校安中心聯絡學生協助處理狀況。同時以「line 方式」通報校安中心成員，並依校軍室主任指導協助後續處置，以確保校安事件

即時有效處理。

(八)意外事件如需緊急送醫時，教官(校安人員)聯絡學生安撫學生情緒，並聯絡家屬到院照護，讓家長放心。同時以電話或「line 方式」通知導師、系主任，

協助相關後續處置，達到同步處理與關心之效能。

(九)接獲校內學生問題訊息時，值勤人員應儘速到達現場，制止其不當行為，防止事端擴大，並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協處。

(十)如需心理諮商輔導，應知會導師將個案轉介諮輔中心，持續追蹤輔導。

### 三、管制狀況處置：

(一)值勤人員應主動管制承辦單位實施狀況處置，隨時提醒注意作業流程及各項細節，並請確實依規定回覆相關單位及回報各級師長。

(二)校安中心應確實掌握相關單位作業時效，落實輪值交接，持續做好追蹤管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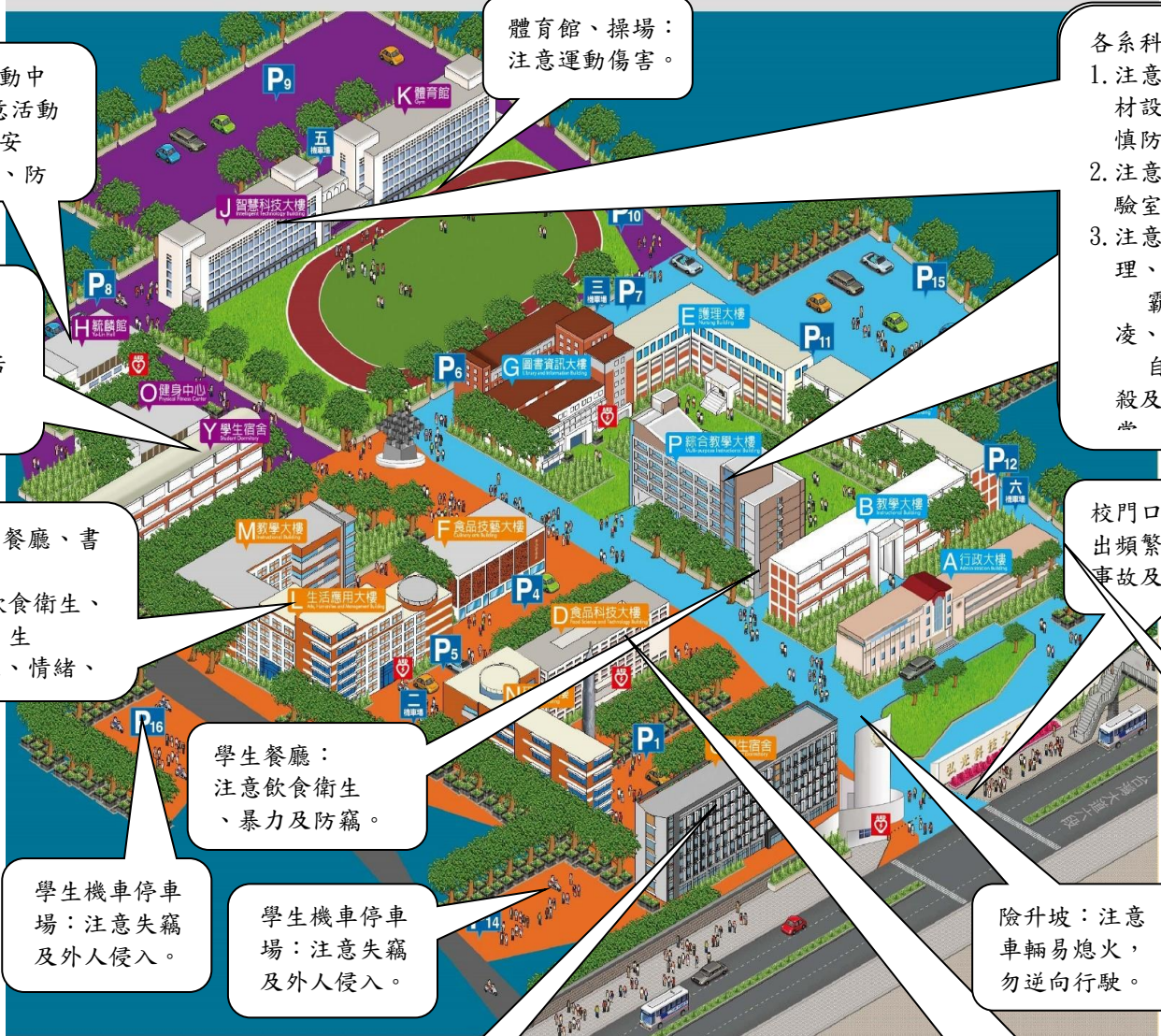
### 四、結案回報：

值勤人員應將校安中心及承辦單位處置情形，回報學務長、總教官，並將狀況處置資料彙整，簽呈權責長官核示歸檔備查。

附件 3

##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危害潛勢分析地圖

# 弘光科技大學 校區平面圖



學生活動中心：注意活動集會安全、暴力、防

學生宿舍：注意生活管理、情

系所、餐廳、書局：注意飲食衛生、生活管理、情緒、

學生機車停車場：注意失竊及外人侵入。

學生餐廳：注意飲食衛生、暴力及防竊。

學生機車停車場：注意失竊及外人侵入。

體育館、操場：注意運動傷害。

各系科所：  
1. 注意貴重器材設備保管慎防失竊。  
2. 注意防範實驗室意外。  
3. 注意生活管理、情緒、霸凌、竊案、自殺及精神異常

校門口：車輛進出頻繁注意交通事故及外人侵入

校道：急下坡車速快注意車禍事

險升坡：注意車輛易熄火，勿逆向行駛。

**A**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B** 教學大樓  
Instructional Building

**I** 教學大樓  
Instructional Building

**P** 綜合教學大樓  
Multi-purpose Instructional Building

**E** 護理大樓  
Nursing Building

**G** 圖書資訊大樓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Building

學生宿舍：  
注意生活管理、情

**D** 食品科技大樓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ilding

**F** 食品技藝大樓  
Culinary arts Building

**L** 生活應用大樓  
Arts, Humanitie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M** 教學大樓  
Instructional Building

**N** 研究大樓  
Research Building

**Q** 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

**H** 毓麟館  
Yu-Lin Hall

**J** 智慧科技大樓  
Intelligent Technology Building

**K** 體育館  
Gym

**O** 健身中心  
Physical Fitness Center

**Y** 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

各系科所：  
1. 注意貴重器材設備保管慎防失竊。  
2. 注意防範實驗室意外。  
3. 注意生活管理、情緒、霸凌、竊案、自殺及精神異常

#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動線/危險區域





危機類別	危機事件處理作業要領	執行單位	備註
性侵害（騷擾）	<p>◎平時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反侵害的危機意識及常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提供老師有關資訊。</li> <li>(2) 利用週會時間、班會時間、訓輔刊物等，提升學生危機意識及常識。</li> </ol> </li> <li>2. 加強校園及學生宿舍的安全防護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易被外人潛入之處，並予以有效的圍堵。</li> <li>(2) 夜間加強校園及宿舍之巡邏。</li> <li>(3) 夜間加強必要之照明設備。</li> </ol> </li> <li>3. 住校生應在晚上九點以前返回宿舍，避免夜間獨行。</li> <li>4. 住宿生應準備哨子，傍晚下課後離開宿舍應隨身攜帶哨子，以應不時之需。</li> <li>5. 學校或宿舍附近，若有變態人等問題人物出現，一經發現，應立即向學校有關人員報告，並迅速報警處理。</li> </ol>	諮商輔導中心、導師、總務處、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校安中心、宿舍輔導員	諮商輔導中心 校內分機： 1471
	<p>◎事件發生之處理要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件發生於校園內： 通報流程： 現場(當事)人員或導師→諮商輔導中心→校安中心(總教官、學務長)→(視需要→校長室)</li> <li>(1) 因應個案，由導師、輔導教官等二至三位老師共同處理。</li> <li>(2) 評估學生身體傷害嚴重程度，必要時緊急就醫，並安撫學生激動情緒。</li> <li>(3) 警衛封鎖校園，並召集人員清查校園可疑份子。</li> <li>(4) 指導學生保留證物。</li> <li>(5) 通知學生家長，徵得同意後報警處理。</li> <li>(6) 避免學生受二度傷害。</li> <li>(7) 【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個案行為發生之情境及暴徒潛入的可能途徑，做為警方辦案及預防再發生之參考。</li> <li>(8) 由家長或師長陪同至婦產科做必要之檢查，並指導學生注意是否受孕。</li> <li>(9) 個別諮商進行學生心理創傷之輔導。</li> </ol>	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諮商輔導中心、校安中心校、秘書處營運行銷中心公關組、性平委員會	諮商輔導中心 校內分機： 1471



危機類別	危機事件處理作業要領	執行單位	備註
	4. 若現場無涉嫌人員，即協助調閱監視器尋找可疑線索。 5. 若狀況不明，報警後由警方取得監視器畫面協助偵辦。 6. 若查證為學生時，除依校規處置外，尤應配合導師追蹤輔導；事件相關學生若有心理諮商需求，應知會導師將學生轉介諮商輔導中心，持續追蹤輔導。 7. 單位財產遭竊應填寫事件異常處理單依程序協處控管。 處控管。		
詐騙事件	◎平時預防措施 1. 宣導有關防詐騙案例與防處之道。 2. 利用家長聯繫函並印製緊急電話連絡卡說明學校處理事件流程。 3. 平時多與學生接觸，瞭解學生動態狀況，先期掌握，並與輔導教官連繫，防患於未然。 4. 運用學生自治幹部掌握學生動態狀況。 5. 輔導教官建立學生個案並隨時更新資料，做好與家長雙向聯繫。 6. 平日宣導注意個人資料保密。 ◎事件發生處理要領 通報流程： 現場人員→校安中心（值勤室）→學務處→→ （視需要→校長室）1. 通報 165 防詐騙專線查詢，若為電話詐騙除通知輔導教官或運用多種管道查證學生狀況，以確認學生平安。並即通知家長及導師說明狀，學生注意自身安全。 2. 視詐騙案情報請警方處理。	輔導教官、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導師、輔導教官、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校安中心專線 04-26338000
校園霸凌及暴力事件	1. 警衛室門禁管制，預防不良份子混入校園，或結合警力、教官、師長及時制止校園暴力事件。 2. 教師及導師平時多與學生接觸，瞭解學生異常暴力狀況，先期掌握，並與輔導教官連繫，防患於未然。 3. 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依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治要點辦理，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4. 運用學生自治幹部掌握學生異常衝突狀況。 5. 導師、輔導教官掌握異常個案，並實施輔導。對特殊個案，會請諮商輔導中心處理。 6. 諮商輔導中心於個案輔導時，發現案主有暴力傾向，應知會導師及輔導教官共同關心，以防患未然。 7. 宣導任何校園霸凌及暴力衝突事件均可依法、依理適時調處及暴力事件民、刑事責任、校規	各警衛、導師、教官、諮商輔導中心	光田醫院 救護車 04-26625119  校安中心專線 04-26338000  警衛室 04-26318652 轉 1788-9

危機類別	危機事件處理作業要領	執行單位	備註
	<p>處份規定。</p> <p>◎事件發生處理要領 通報流程： 現場人員（警衛室）→校安中心（值勤室）→明秀派出所→學務處→（視需要→校長室）</p> <p>一、重大霸凌及暴力事件（鬥毆、群毆、持械傷人導致人員傷亡等或持續擴大事件）： 1. 現場人員立即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設法通知警衛室、校安中心。 2. 警衛室、校安中心視情況向明秀派出所報案， 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務長或校長視需要召開危機處理會議。 3. 校安中心採必要措施外，並依會議決議或上級指示採取至當行動。 4. 校安中心視需要透過廣播或其他方式引導學生疏散或採適當應變作為。 5. 警衛除嚴格管制大門進出人員及車輛外，並應結合警力、教官、師長及時消弭或制止暴力事件。 6. 因暴力事件導致人員受傷時，衛保組馬上連絡醫院將傷者送醫；醫院內需有本校人員陪伴及處理就醫有關事宜。 7. 通知當事人家長會同導師、教官協處。 8. 填寫協同輔導表依程序協處控管，並依規定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 9. 彙整資料後，由學校統一新聞發佈工作及回答記者相關問題。</p> <p>二、一般暴力事件： 1. 現場人員當場制止，同時通知校安中心，並由衛保組將傷者送醫；醫院內需有本校人員陪伴及處理就醫有關事宜。 2. 通知當事人家長會同導師、教官協處。 3. 填寫協同輔導表依程序協處控管，並依規定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 4. 彙整資料後，由學校統一新聞發佈工作及回答記者相關問題。</p>	<p>發生事件單位 師長(導師)、 輔導教官、總 務處警衛室、 學務處衛保組 、校安中心、 公關室</p>	<p>光田醫院 救護車 04- 26625119 0800520995 校安中心專線 04-26338000 警衛室 04-26318652 轉 1788-9</p> <p>明秀派出所 04-26314309</p>
濫用藥物	<p>◎平時預防措施</p> <p>1. 課堂中發現有習慣性萎靡不振的同學報由生住組彙整，於年度尿液篩檢時列入必檢同學（必要時隨時申請尿液篩檢）。</p> <p>2. 實施反毒宣導，並辦理反毒海報、壁報競賽，提高反毒意識。</p> <p>◎事件發生處理工作流程</p>	<p>各任課老師、 導師、輔導教 官</p> <p>各老師、導師</p>	<p>生活暨住宿輔 導組 1420-9 衛生保健組 分機 1460-5</p>

危機類別	危機事件處理作業要領	執行單位	備註
	<p>通報流程： 現場人員→校安中心（值勤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視需要→校長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現濫用藥物同學，由老師、導師、生輔人員、家長組成【春暉小組】展開輔導，必要時轉介諮商輔導中心。</li> <li>2. 發現藥物交警察機關處理。</li> <li>3. 未滿十八歲藥物濫用已成習慣由家長或老師輔導自費勒戒者，由家長依法申請勒戒。勒戒後追蹤輔導觀察六個月。</li> <li>4. 年滿十八歲藥物濫用已成習慣者，得向司法機關報備，委由監督權人代為自首，依法申請勒戒。並追蹤觀察六個月。</li> <li>5. 填寫協同輔導表依程序協處控管。</li> </ol>	<p>、輔導教官、諮商輔導中心、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衛生保健組、學生家長</p>	
<p>交通事故事件</p>	<p>◎平時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各集會、網路公告實施交通安全案例宣導（就本校發生事故或校外重大交通事故案例隨機宣導）。</li> <li>2. 要求騎機車戴安全帽，開車要繫安全帶。</li> <li>3. 徒步行走人行道，穿越道路應走行人穿越道、天橋或地下道。</li> </ol> <p>◎交通事故應變程序</p> <p>通報流程： 現場人員→校安中心（值勤室）→學務處→（視需要→校長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傷者立即連絡送醫，記下肇事車輛號碼，儘速報警，並同時通知教官值勤室處理。</li> <li>2. 事件現場應保持現狀，但亦應設置警告標示，防止續變。</li> <li>3. 通知當事人家長處理，並實施慰問。</li> <li>4. 填寫協同輔導表依程序協處控管。</li> <li>5. 統一發佈新聞及回答記者問題。</li> <li>6. 提供因事故身亡後，針對事件相關人員，提供哀傷輔導。</li> </ol>	<p>主持師長、導師、教官</p> <p>發生事件單位、現場人員、導師、輔導教官、校安中心、公關室、諮商輔導中心</p>	<p>打 110 報警 光田救護車 04-26625119</p>
	<p>◎平時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衛生保健組與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協調，配合教學計畫，安排專題演講或納入課程中，使學生認識運動傷害、運動傷害處理方法、採行預防措施。</li> <li>2. 由體育任課老師於體育課程中加強學生運動傷害認知並於體育活動前督促學生實行暖身運動</li> <li>3. 由衛生保健組提供特殊健康狀況學生資料（如心臟病、氣喘、高血壓：等）供體育老師參酌</li> </ol>	<p>體育教學研究中心、校安中心、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總務處</p>	<p>衛生保健組 分機 1460-5</p>

危機類別	危機事件處理作業要領	執行單位	備註
運動傷害	<p>學生狀況安排活動及加強輔導。</p> <p>4. 配合校園環境設施，加強運動場館設施之安全，並定時檢查</p> <p>5. 舉辦或參加任何校內、外體育活動，應檢查學生健檢資料，避免身體不適之學生參加，並於活動期間安排醫護人員、車輛及醫療器材，以備不時之需。</p> <p>◎事件發生處理要領：</p> <p>現場人員→校安中心→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生活輔導組)→(視需要→校長室)</p> <p>1. 傷者第一現場如為校內運動場，則由體育老師輔導及協助立即處理。</p> <p>2. 傷者除先立即處理外，再由本校健康中心視傷害狀況提供需要之護理服務。</p> <p>3. 重大傷害，需醫療服務者，則運作本校緊急救護網，使傷者迅速就醫處理並通知家長及導師。</p> <p>4. 追蹤及輔導傷者恢復狀況，並提供傷者適應生活之衛生教育。</p>		
疾病事件	<p>◎平時預防措施</p> <p>1. 實施衛生教育，使全校教職員生具備衛生保健知識並能採行健康行為，預防疾病及健康問題之發生。</p> <p>2. 定期實施健康(問題)調查，及早採行應變措施，預防流行。</p> <p>3. 加強生活教育並納入相關課程中，輔導學生確實採行健康行為。</p> <p>4. 定期辦理急救教育，增強全校教職員工生急病事件處理知能。</p> <p>◎事件發生處理要領：</p> <p>現場人員→校安中心→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宿舍輔導員)→(視需要→校長室)</p> <p>1. 迅速運作本校之緊急救護網協助送醫，使傷病者迅速獲得醫療服務。</p> <p>2. 視疾病事件狀況需要，提供就醫前之護理服務。</p> <p>3. 聯繫相關單位，並通知學生家長。</p> <p>4. 追蹤輔導傷患狀況，並提供必需之衛生教育以利生活適應。</p> <p>5. 生病學生之健康追蹤與心理輔導。</p>	<p>校安中心、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生活暨住宿輔導組</p> <p>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中心</p>	<p>衛生保健組分機 1460-5</p>
	<p>◎平時預防措施</p> <p>1. 餐廚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p> <p>2. 對餐廳供膳環境之衛生管理。</p>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校安中心	衛保組分機 1460-5 光田醫院

危機類別	危機事件處理作業要領	執行單位	備註
食品中毒	3. 督導與管理餐廚人員遵守食品衛生相關規範。 4. 定期進行餐飲成品、油脂及餐具檢驗。 5. 每餐餐食留樣，冷藏保存 48 小時。 ◎事件發生處理要領 通報流程： 現場人員→衛生保健組→校安中心（值勤室）→ 學務處→（視需要→校長室） 1.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 流程處理。 2. 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3. 將食物中毒者或疑似中毒者送醫治療。 4. 保留剩餘食物及病患吐瀉物（需冷藏）或其他 嫌疑物品，交付衛生局帶回檢驗。 5. 報告當地衛生局回傳調查報告資料，是否確為 食品中毒、傳染性疾病或其他原因。 6. 後續追蹤食品中毒治療情形，並協助辦理團體 保險理賠。	學務處衛生保 健組	04-26625111 04-26625119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臺中 市食品藥物安 全處) 04-22220655
異常缺曠課	◎平時預防措施 1. 發現未到校同學立即打電話與學生家長連絡， 瞭解原因掌握狀況。 2. 每週列出各班級缺曠課統計，通知各班導師、 輔導教官。 ◎事件發生處理要領： 導師→輔導教官→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校安中心→(視需要→校長室) 1. 每週電腦列表統計，發現有異常缺曠同學，通 知輔導教官，會同導師輔導，並將輔導記錄核 備。 2. 因病住院主動協助辦理請假事宜。 3. 因情緒問題實施家庭訪問；如評估學生需諮商 輔導，則由導師轉介諮商輔導中心。 4. 曠缺課超過三十六小時辦理退學公告事宜。	導師、輔導教 官、學務處生 活暨住宿輔導 組  導師、輔導教 官、學務處生 活暨住宿輔導 組、各級師 長、諮商輔導 中心	生活輔導組 分機 1420-9
傳染病防治	◎平時預防措施 1. 由衛生保健組、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安環室辦 理傳染病防治宣傳活動。以提昇全校教職員生 傳染病防治知識、預防校園傳染病流行。 2. 每年辦理新生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以期及早 發現問題，採行應變措施，預防傳染病流行。 加強環境衛生管理與維護，遏止傳染疾病發 生。 ◎事件發生處理要領 通報流程： 現場人員或衛保組→校安中心（值勤室）→學務	學務處衛生保 健組、生活暨 住宿輔導組、 安環室 、總務處、導 師、校安中心	衛生保健組 分機 1460-5 光田醫院 04-26625111 04-26625119 台中市政府 衛生局 04-25265394

危機類別	危機事件處理作業要領	執行單位	備註
	<p>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視需要→校長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li> <li>2. 傳染病發生或流行時，配合衛生、環保機關，辦理傳染病通報，採取隔離檢疫措施。</li> <li>3. 對已罹患傳染病學生的基本資料給予保密，並進行病情追蹤與健康輔導。</li> <li>4. 隨時掌握學生請病假人數，及早發現傳染病之流行情形。</li> <li>5. 傳染病發生期間，進行環境消毒，改善衛生設備。</li> <li>6.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必要時得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規定，得禁止患者到校。</li> <li>7.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校方視流行情形採取停課及相關措施。</li> </ol>		
一般活動安全	<p>◎平時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導師輔導班級同學，使其明瞭及注意校外(內)活動安全之重要性。</li> <li>2. 訂定校外活動旅遊的相關安全規定(如選擇信譽較佳之旅遊公司、車輛、路況之收集，隨行教師之選聘……等)。</li> <li>3. 課外活動指導組應確實審核校外活動申請流程、並提醒師生活動安全，防範意外事故發生。</li> </ol> <p>◎事件發生處理要領 通報流程：</p> <p>現場人員→校安中心(值勤室)→學務處→(視需要→校長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傷者就近送醫，並連絡校方。(值勤教官)</li> <li>2. 由校方連絡家人前往處理。</li> <li>3. 彙整資料，統一處理新聞發佈工作及回答記者之問題。</li> </ol> <p>◎各項校外活動事例緊急處理要領：</p> <p>●山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雙手護頭(或以可保護頭部之任何物品保護)，立即尋找可掩蔽之場所或貼緊山避。</li> <li>2. 山崩空隙立即尋找更佳之避難場所(避開現場)，聯絡山難救助單位。</li> <li>3. 山崩過後，清點人數，展開救援並連絡山難救助單位。</li> <li>4. 通知學校值勤人員逐級陳報。</li> </ol> <p>●山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即連絡山難救助單位及警政單位。</li> </ol>	<p>導師、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總務處</p> <p>帶隊老師、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校安中心</p> <p>帶隊老師或領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校安中心</p>	<p>帶隊人員需備有校方緊急連絡電話</p> <p>校安中心專線 04-26338000</p> <p>準備器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急救手冊</li> <li>2. 藥品</li> <li>3. 大哥大</li> <li>4. 無線電(香腸族)</li> <li>5. 哨子</li> <li>6. 手電</li> <li>7. 三十及六十M繩索</li> </ol>

危機類別	危機事件處理作業要領	執行單位	備註
	2. 在可行範圍內先行展開救援。 3. 對傷重人員施行急救。 4. 通知學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逐級陳報。 ●蛇咬 1. 辨明何種蛇類（出血性或神經性）。 2. 在傷口靠心臟間血管結紮。 3. 應用簡易吸允器吸出傷口吐出血液。 4. 連絡當地救護單位（醫院）。 5. 通知學校值勤班人員逐級陳報 ●虎頭蜂螫傷 1. 辨識蜂之警告行為（蜂繞人轉為警訊）。 2. 遠離蜂巢，順風而行，勿拍打蜂（巢）。 3. 若可能，避入水塘。 4. 遭螫傷的急救步驟： （1）用鑷子小心從皮膚外的毒囊前順勢向後，將毒刺挑出。 （2）儘速使用清水擦傷口。 （3）用菇婆芋汁塗敷傷口，減輕疼痛。 （4）為預防過敏休克，搬運傷患時將頭部放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打 119 或 110	8. 當地救難大隊電話或無線電頻道 9. 應用枯枝點火標明正確位置 10. 簡易吸器
	●火蟻入侵 通報流程： 現場人員→校安中心（值勤室）→安環室→（視需要→校長室） 1. 辨識螞蟻（蟻丘高度、螞蟻形狀等） 2. 遠離蟻巢，勿觸打螞蟻（巢）。 ◎遭叮咬後處理步驟：（衛生署提供） （1）先將被叮咬的部位以冰敷處理，並以肥皂與清水清洗被叮咬的患部。 （2）一般可以使用含類固醇的外敷藥膏或是口服抗組織胺藥劑來緩解搔癢與腫脹的症狀，但必須于醫生診斷指示下使用上述藥劑。 （3）被叮咬後應儘量避免傷口的二次性感染，並且避免將膿泡弄破。 （4）若是患有過敏病史或叮咬後有較劇烈的反應，如全身性搔癢、蕁麻疹、臉部燥紅腫、 呼吸困難、胸痛、心跳加快等症狀或其他特殊生理反應時，必須盡速至醫療院所就醫	學務處衛保組、總務處、安環室、打 119 或 110	衛生保健組分機 1460-5 校安中心專線 04-26338000

危機類別	危機事件處理作業要領	執行單位	備註
	<p>●中暑休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患者移至陰涼處。</li> <li>2. 展開急救。</li> <li>3. 連絡救護單位（醫院）。</li> </ol> <p>●溺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聲呼救（連絡救難單位）。</li> <li>2. 尋找長木頭或繩索等可供救援之工具展開救援</li> <li>3. 切忌荒亂入水救援。</li> <li>4. 救起時先行排腹部積水、施行人工呼吸（CPR）。</li> <li>5. 通知學校值班人員逐報陳報。</li> </ol> <p>●車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於外地連絡當地救難單位（醫院）</li> <li>2. 就可行範圍先行自救。</li> <li>3. 通知學校值勤人員逐級陳報。</li> </ol>	學務處衛保組 119 電話、校安中心 帶隊師長或領隊、119 電話、校安中心	生活輔導組 分機 1420-9 校安中心專線 04-26338000
炸(詐)彈恐嚇	<p>◎平時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並做好校園安全防護準備，加派糾察巡邏，期能先知快報。</li> <li>2. 各系所應注意責任區異常人物徵候。</li> <li>3. 加強宿舍門禁管制，杜絕偽裝侵入。</li> <li>4. 大門警衛加強夜間校園巡邏工作。</li> <li>5. 運用集會或上課時間對同學加強爆裂物認識與防處宣導，提昇緊急應變知能。</li> </ol> <p>◎事件發生處理工作要領</p> <p>通報流程：</p> <p>現場人員→校安中心（值勤室）→學務處→總務處、安環室→(視需要→校長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教職員工生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本著「寧可信其有」的態度處置。</li> <li>2. 立即向上級及有關單位反映，可疑爆裂物由警方防爆小組處理。</li> <li>3. 勸導現場人員撤離，設置警戒，封鎖現場。</li> <li>4. 搜索可疑爆裂物放置時間、地點、爆裂物外觀形狀、數量，嚴禁觸碰。</li> <li>5. 敏銳觀察現場有無可疑人員、物品，提供警方偵辦參考。</li> <li>6. 相關人員迅速動員，執行人員疏散及現場封鎖，蒐證相關資訊，協助警方辦案。</li> </ol>	總務處、學務處、安環室、校安中心	總務處分機 1700-5 安環室分機 2250-4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分機 1420-9 校安中心專線 04-26338000
其他安全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機會實施安全宣導工作，並透過導師輔導班級同學，使明瞭並注意安全之重要性。</li> <li>2. 建立並落實安全維護工作。</li> <li>3. 傷者就近送醫，並連絡相關人員。</li> <li>4. 由校方連絡家人前往處理。</li> </ol>	總務處、學務處、校安中心及各相關行政單位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分機 1420-9

危機類別	危機事件處理作業要領	執行單位	備註
	5.彙整資料，統一處理新聞發佈工作及回答記者之問題。		

##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巡查具體作法

###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104年5月30日校安通報「因應臺北市校園發生學生遭外人侵入嚴重傷害事件，強化校園防護機制」辦理。
- 二、本校實際狀況需要。

### 貳、目的

為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運用保全人員、教官及校安輔導員執行校園安全巡查工作，亦達消弭校園死角，確保校園安全之目的。

### 參、執行構想

- 一、後憲保全人員：在總務處指揮管制下，除學校大門警衛勤務外，採騎機車巡查方式，置重點於側門開關、水電管制及違停車輛糾處。
- 二、教官及校安輔導員：採步行方式實施校園巡查工作，每日上午課前、中午休息及下午放學時段，依照既定巡查路線貫穿各棟大樓屋頂，以及校園偏僻角落，藉查察與嚇阻作用，落實維護校園安全。

### 肆、具體作法：

#### 一、後憲保全人員：

- (一)每日上午9時、下午15時以機車巡查方式，針學對校各進出要道及停車場實施巡查。巡查路線詳(如附表一)。
- (二)夜間22時後，利用三角錐將大門口引導為單一出入口實施門禁管制，有  
效控管進入校園人員及車輛。
- (三)深夜時段，每2小時騎機車巡查校園乙次。

#### 二、教官及校安輔導員：

- (一)每日上午7-9時、中午12-13時及下午15-17時等三個時段實施校園巡查工作，巡查重點為查察是否有可疑人士進入校園與違常狀況，確保學生  
各項活動安全以及避免校園設施遭到破壞。
- (二)每日表定巡查人員於上、下午實施偏僻角落、頂樓及各停車場之工作。
- (三)巡查路線詳(如附表二)。

### 伍、一般規定：

學期末由校安中心簽會各權責單位，依照值勤紀錄實施檢討或議獎，並針對值勤有功人員簽核獎勵。

陸、本具體作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

附圖一

### 後憲保全人員巡查路線：

- 一、巡查路線依 P1、P2、P3 及 P13、P14 停車場順序巡查，巡查重點為查察是否有意圖不明校外人士進入行竊。
- 二、巡查路線依 P4、P5、P6、P7、P8、P9、P10、P11、P12 及 P15 停車場，此路線為多數學生停放車輛之處，亦為發生各種意外之重點區域。

## 弘光科技大學 校區平面圖



**A**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B** 教學大樓  
Instructional Building

**I** 教學大樓  
Instructional Building

**P** 綜合教學大樓  
Multi-purpose Instructional Building

**E** 護理大樓  
Nursing Building

**G** 圖書資訊大樓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Building

**D** 食品科技大樓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ilding

**F** 食品技藝大樓  
Culinary arts Building

**L** 生活應用大樓  
Arts, Humanitie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M** 教學大樓  
Instructional Building

**N** 研究大樓  
Research Building

**Q** 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

**H** 毓麟館  
Yu-Lin Hall

**J** 智慧科技大樓  
Intelligent Technology Building

**K** 體育館  
Gym

**O** 健身中心  
Physical Fitness Center

**Y** 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

附圖二

教官及校安輔導員巡查路線：

- (一)A、B、I、E、G、P、Q 棟為行政區週邊大樓，此區域巡查重點為頂樓是否有意圖不明之人士、學生逗留閒置，由同仁實施關心並勸離此區域。
- (二)D、N、L、M、J、K 棟大樓及 P12、P15 停車場，此區域巡查重點為各樓層及頂樓。

# 弘光科技大學 校區平面圖



**A**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B** 教學大樓  
Instructional Building

**I** 教學大樓  
Instructional Building

**P** 綜合教學大樓  
Multi-purpose Instructional Building

**E** 護理大樓  
Nursing Building

**G** 圖書資訊大樓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Building

**D** 食品科技大樓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ilding

**F** 食品技藝大樓  
Culinary arts Building

**L** 生活應用大樓  
Arts, Humanitie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M** 教學大樓  
Instructional Building

**N** 研究大樓  
Research Building

**Q** 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

**H** 毓麟館  
Yu-Lin Hall

**J** 智慧科技大樓  
Intelligent Technology Building

**K** 體育館  
Gym

**O** 健身中心  
Physical Fitness Center

**Y** 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

##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運用新生訓練、校安研習及大型集會等時機，宣導自我安全意識。	每學期至少 1 次				
	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 1 次				
	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 1 次				
	辦理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	每學期至少 1 次				
	針對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規劃安全路線，建立校園內外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學生賃居通勤上下學路線危險處)，並公告、修正及宣導。	每學期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針對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3.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 1 具。				
	監視(錄)器材設備、緊急求助設施(備)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 1 次				
	學校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 LINE 群組)。					
	校園內外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 1				

		具				
	建置校內緊急事件廣播或警示通知設備。	至少 1 套				
	建置校內無線電對講設備。					
	(依實況自行增列)					
門禁管理	設置警衛、保全人員。	-				
	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				
	進出校園車輛有辨識、管理作為。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巡查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 1 次				
	排定校園安全維護人員巡查(邏)路線及時段。	每日至少 1 次				
	巡查(邏)路線包含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月至少聯巡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學校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測試 1 次				
	相關校安會議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每學年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	每學年至少 1 次				
	校安通報專責人員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				

	建立學生及家長緊急連絡資料。	-				
	建立賃居學生房東聯繫資訊，並定期更新。	每學期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施工處所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				
	(依實況自行增列)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3. 列入待改善項目，各校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 弘光科技大學校安中心值勤要點

值勤工作旨在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掌握校安訊息，遇有緊急事件則依本校校園緊急事件處理與通報機制處置（如校園安全實施計畫），並注意服務學生及家長要適時適切，態度和藹、措詞婉轉。

### 壹、值勤時間：

#### 一、學期中平日值勤：

- (一)前日值勤人員於上午 07：25 前著軍服/校安制服，於軍訓室集合交服隊完成服勤準備，07：30-08：00 時至校門口值勤。
- (二)當日值勤人員於 07：30-08：00 時至軍訓室(校安中心)備勤，若於該時段有學生校外活動，協助檢查、管制、宣導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於 08：00-08：20 時至校門口值勤；當日下午值勤人員，協助 08：00-08：20 時之學生校外活動之檢查、管制、宣導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值勤後返回軍訓室完成值勤交接。
- (三)16：30-17：00 於校門口值勤(校安日班)，18：00 及 21：10 時督導交服隊按時值勤(校安日、夜班)。
- (四)21：50 時始得返回值勤室，離開前應注意校安室門窗鎖妥及水電管制工作。
- (五)生住組長、課指組長值勤時，搭配晚班同仁，晚班時間為 15：30~21：35，負責督導夜間違規吸菸糾舉宣導及校園巡查工作，並協力值勤教官任務應變工作。
- (六)值勤及晚班教官若遇當日有課，應先行調班（或指定代理人），以保持校安中心人力。
- (七)當月份有人員調、離職而無法依序值班時，所遺留之值勤日，律定由次月校安暨軍訓室表定順序第一班人員依序遞

補。

## 二、假日及寒暑假值勤：

(一)08：00 前著軍服/校安背心，於軍訓室(校安中心)交接值勤。

(二)於校安中心值勤時間為 08：00-21：00，鐵門需打開，不得關閉，21：00 後，始可至值勤室備勤。

## 三、校安人員值勤、抵休規定：

(一)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二)出勤期間遇請假或加班事宜，除本出勤表需記載外，亦請按本校相關規定完成程序。

(三)平日日班值班 12 小時補休 4 小時，平日及假日夜班值班依規定辦理，假日值班 12 小時補休 12 小時，春節值班 12 小時補休 24 小時。

## 貳、注意事項：

一、確保校安專線 04-2633-8000 暢通，聯繫公務儘量不佔用專線。

二、值勤時不得漏接電話，離開校安室時設定專線電話轉接至手機，並測試設定無誤後再行離開。

三、值勤交班與接班時，交班人員確實轉達交接事項、交接值勤手機及陳閱值勤紀錄簿；接班人員需試通電話，確認電話保持暢通。

四、值勤期間分別於 10：00、15：00、21：00 時瀏覽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若有發佈校安新訊息應於時限內簽核或回報。

五、值勤期間要掌握校園安全狀況，執行違規吸菸糾舉。

六、夜間 22：00 後可換穿便服；惟至校外處理事件時需著軍服/校安中心制服。

## 七、狀況通報處理人員順序：

(一)平日 08：00-15：30 時：

學生緊急事故、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等，知悉學生系科：

1. 由輔導教官(校安)前往。
2. 輔導教官(校安)因公出、休假或已下班，由值勤人員前往。
3. 不知學生系科：由值勤人員先前往了解狀況，並視後續情況可協請輔導教官(校安)到場處理。
4. 值勤人員完成學生協同輔導表填寫或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首報。

(二)平日 15：30-隔日 08：00 時：

由值勤人員處理。

(三)遇特殊狀況，值勤人員無法即刻處理時，責由次日值勤人員依序遞補處置。

(四)16：30-21：30 值勤人員外出協處學生事故，由生住組晚班(校安輔導員)協助接聽電話及一般事務處理，並代理值勤例行工作(如督導交服隊)；若致值班人員無法進行校園巡查工作，須如實於巡查日誌填寫原因。

八、下班時間如遇天災、人為、突發性大規模緊急事故，所有人員應立即停止離校，全員投入協助緊急事件處理、疏散及應變等事項。

九、系統操作說明：

**【專線轉接】**

設定：按\*77 0912366913#

解除：按#77#

**【2271 分機轉接】**

設定：按\*71020 0912366913#

解除：按###

**【緊急全校廣播】**

1. 拿起 2271 分機話筒，按#90 接通，待預備音結束後，再對

準話筒開始廣播

2. 廣播要領：貼近話筒，語詞要清晰大聲、速度要緩慢
3. 完畢後話筒歸位即可
4. 廣播範例如下

## (地震)

### 地震時：

校安中心報告、校安中心報告，地震、地震、現在發生地震，請所有人員保護頭部，遠離玻璃窗戶，就地避難掩護。

(重覆一遍)

### 地震稍歇時：

所有人員疏散至疏散區，行進時請快步移動，勿推擠、跑步

(重覆一遍)

## (火災或實驗室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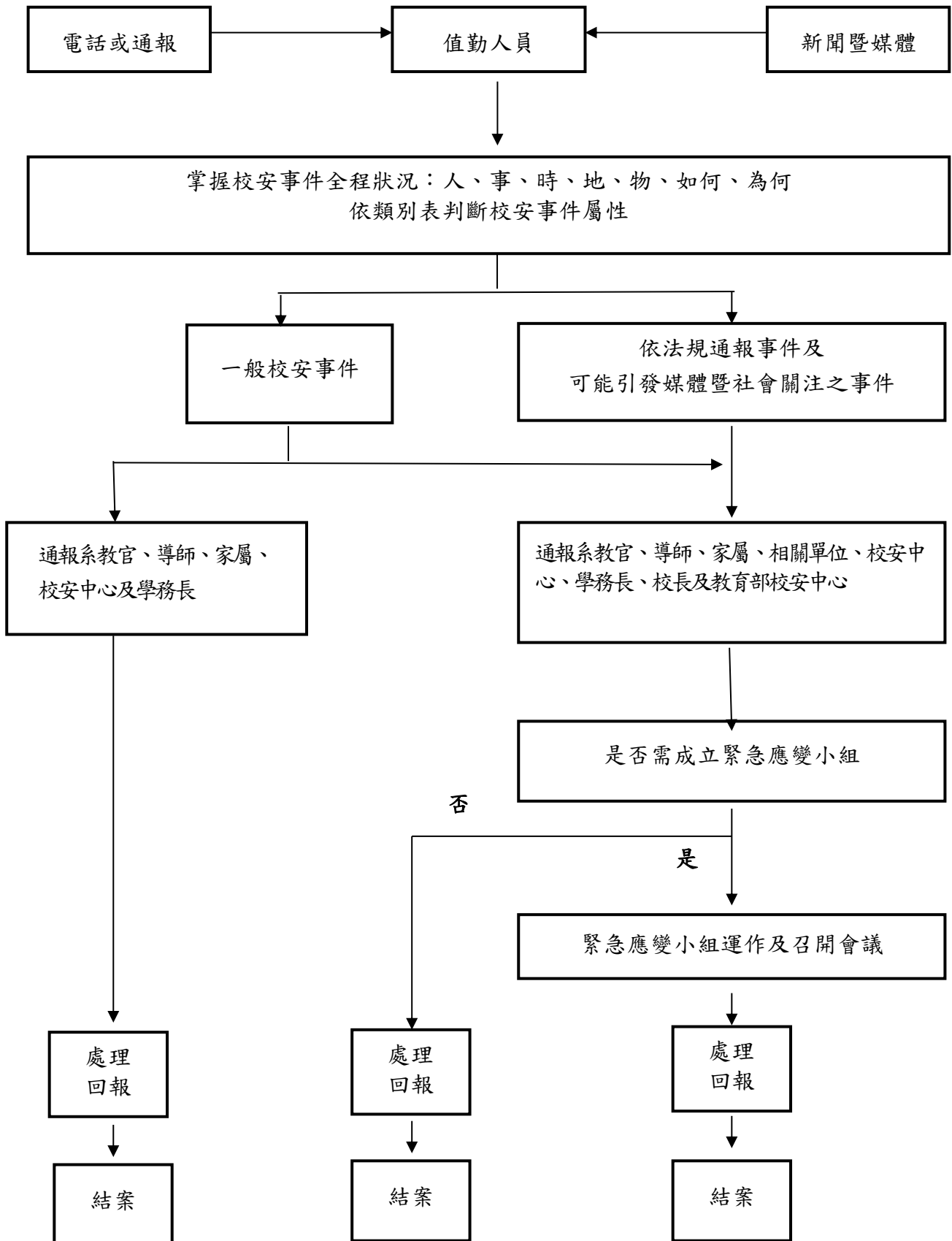
校安中心報告、校安中心報告，(某)大樓發生火警/實驗室爆炸，請該棟人員疏散至疏散區，其餘人員請勿圍觀，避免傷害

(重覆一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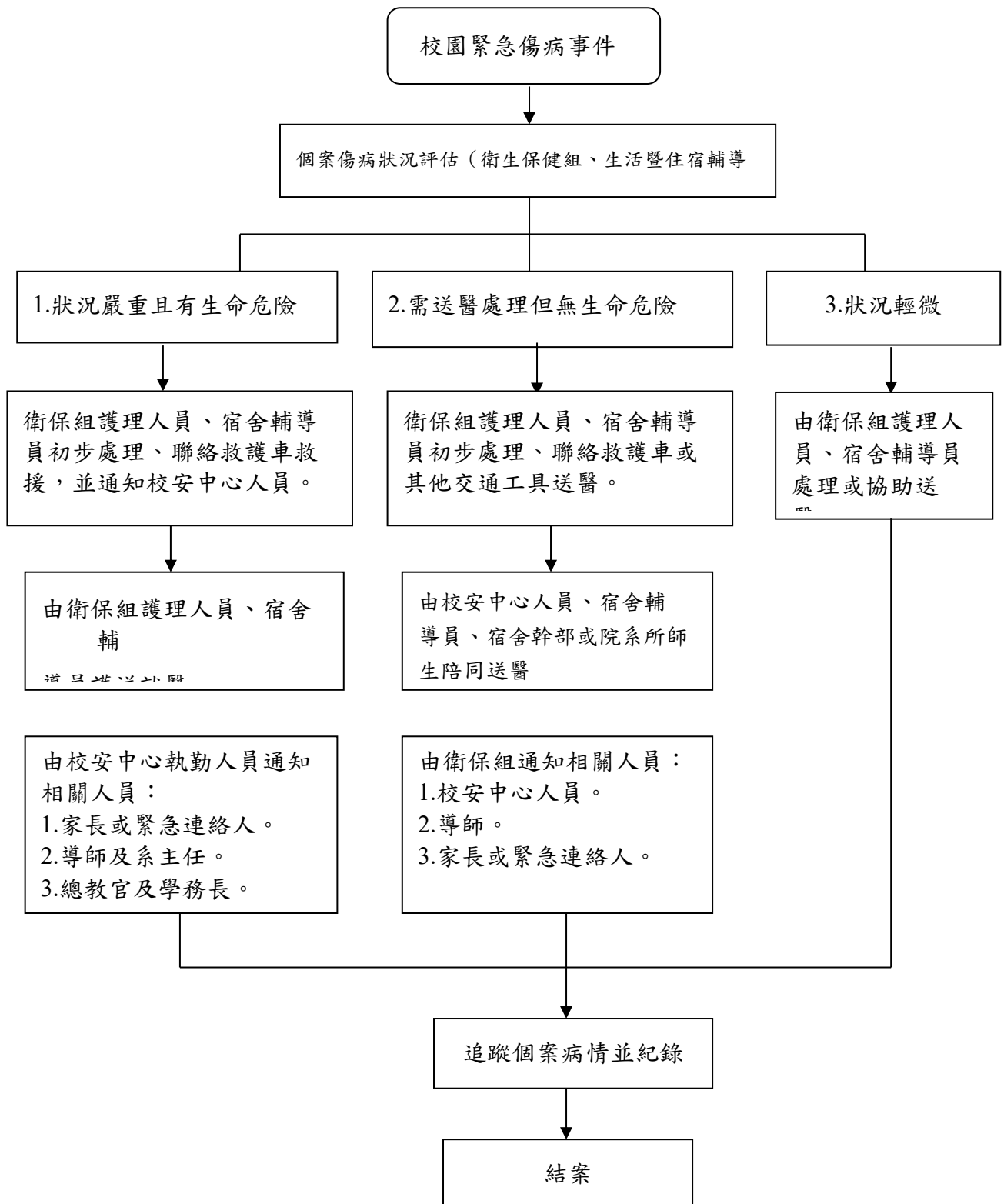
## 弘光科技大學校安中心值勤更換申請表

值勤人員				
原值勤日期 (星期)				
調整人員及 日期(星期)				
承辦人				
核示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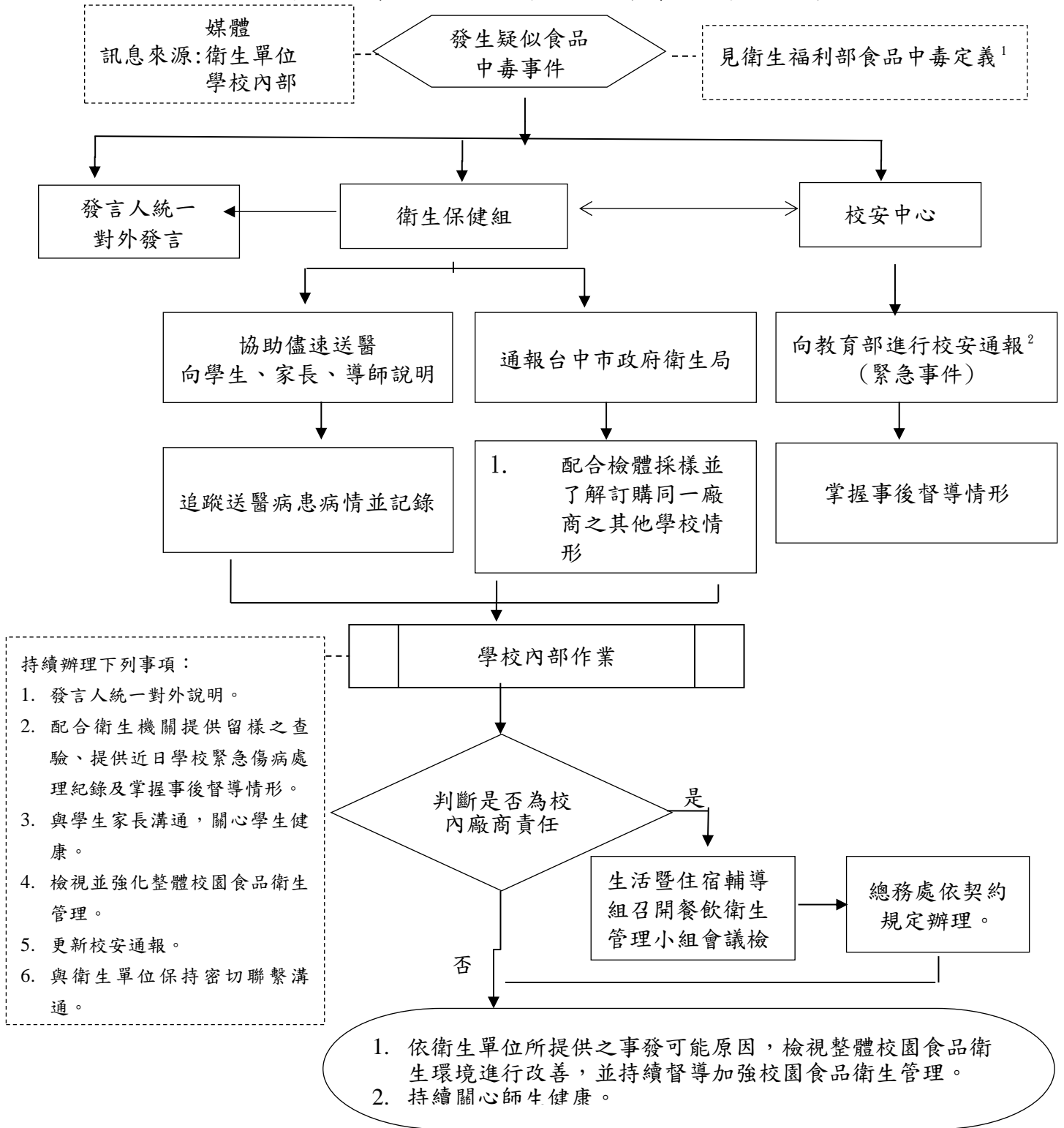
### 弘光科技大學 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 弘光科技大學衛生醫療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 弘光科技大學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備註:1.食品中毒定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08.22)

(1)2 人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3)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將「食品中毒」列為緊急事件，規定各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至遲不得逾 2 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弘光科技大學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

系所班級：\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一、個案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二、症狀開始發生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三、症狀：(可複選)

- 發燒、咳嗽、流鼻水頭痛、眩暈、  
噁心、嘔吐、腹絞痛、腹瀉、  
面潮紅、發癢、發疹、複視、眼皮下垂、麻痺、  
說話困難、呼吸困難、吞嚥困難、其他 (請列出) \_\_\_\_\_

四、症狀發生前 12 小時進食情形 (包括用餐時間及所食用食品)

	(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餐 飲 食 品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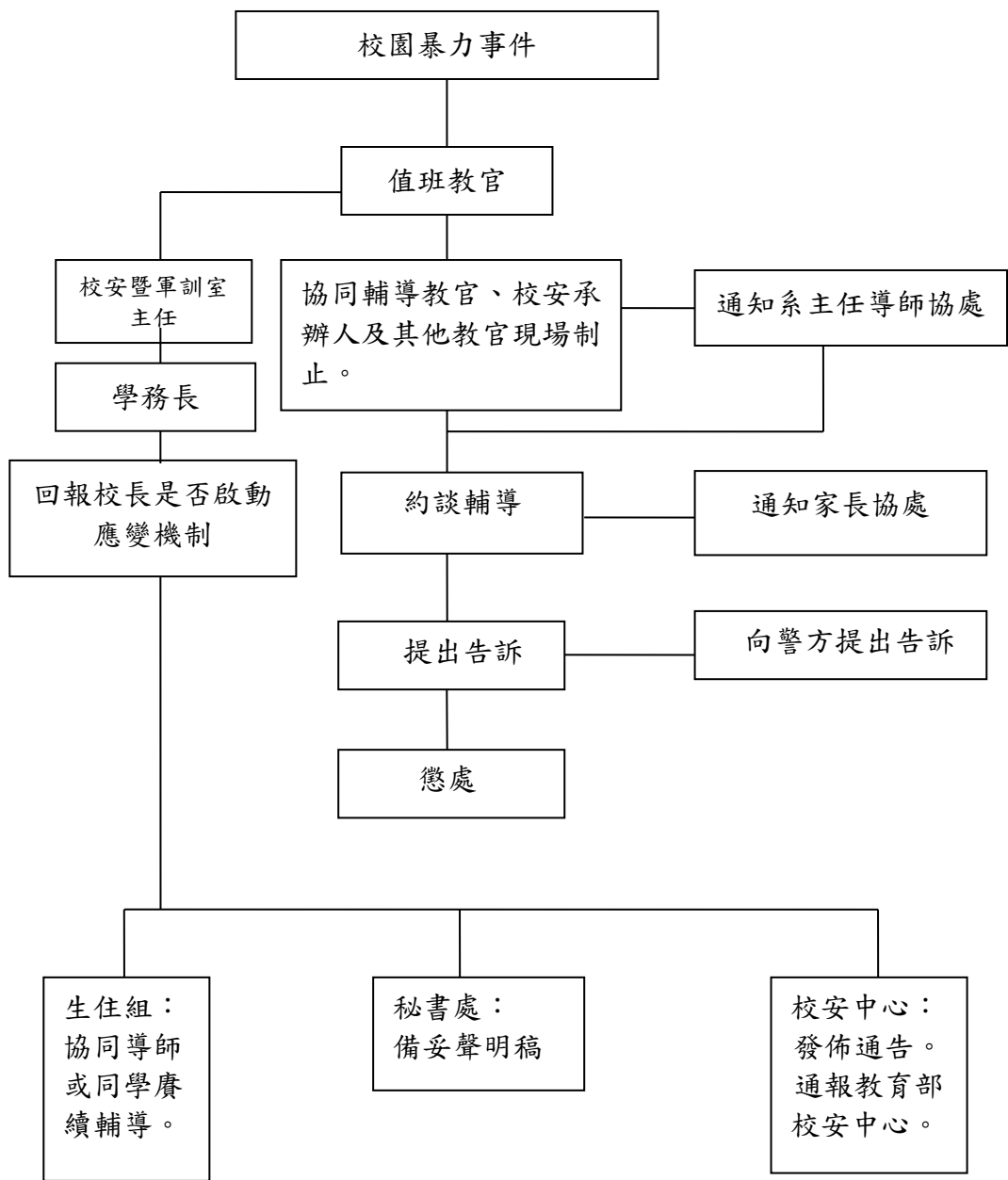
五、是否就醫：是、否 就醫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就診醫院診所名稱：\_\_\_\_\_

六、是否用藥：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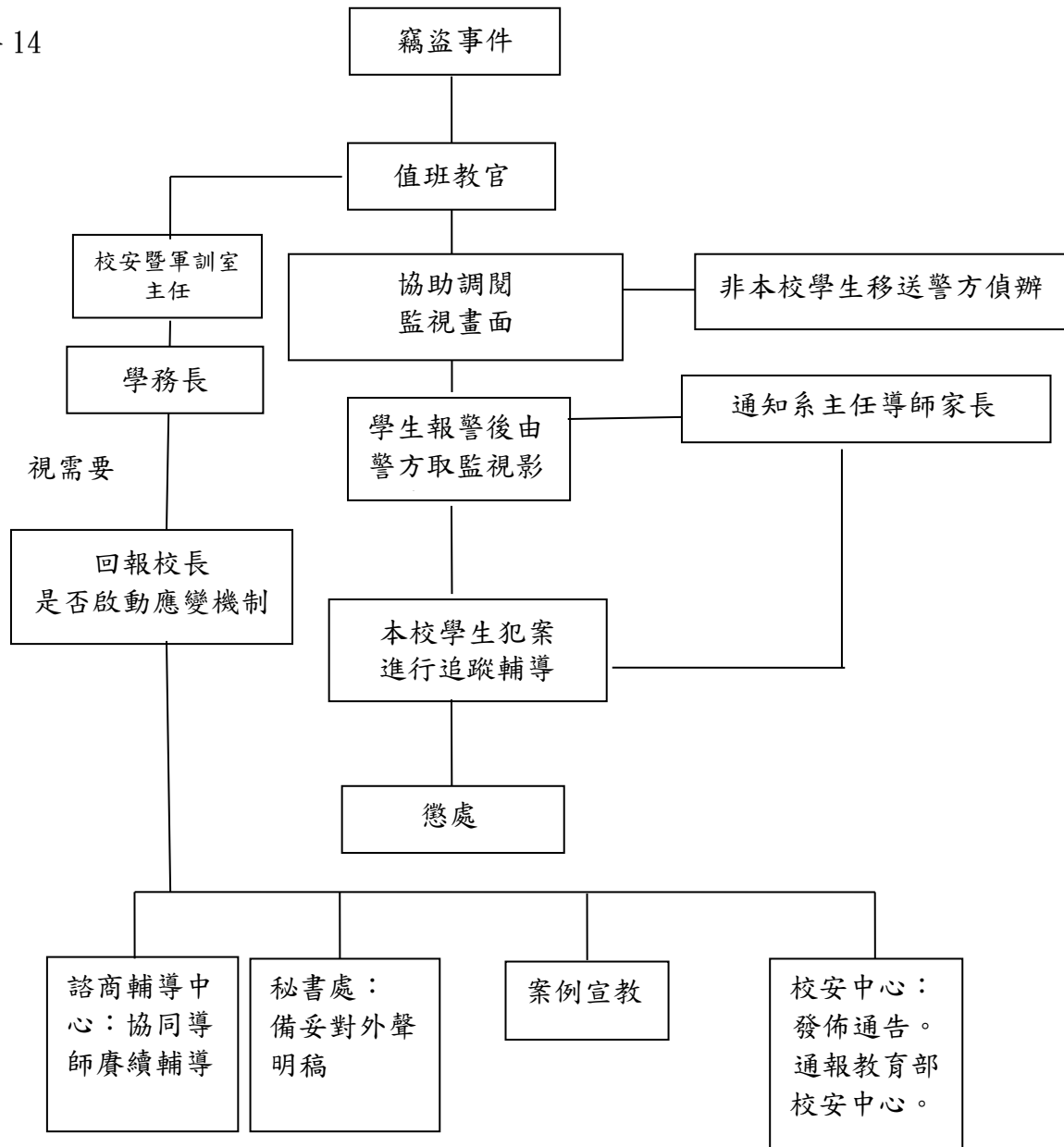
七、是否住院：是、否

###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暴力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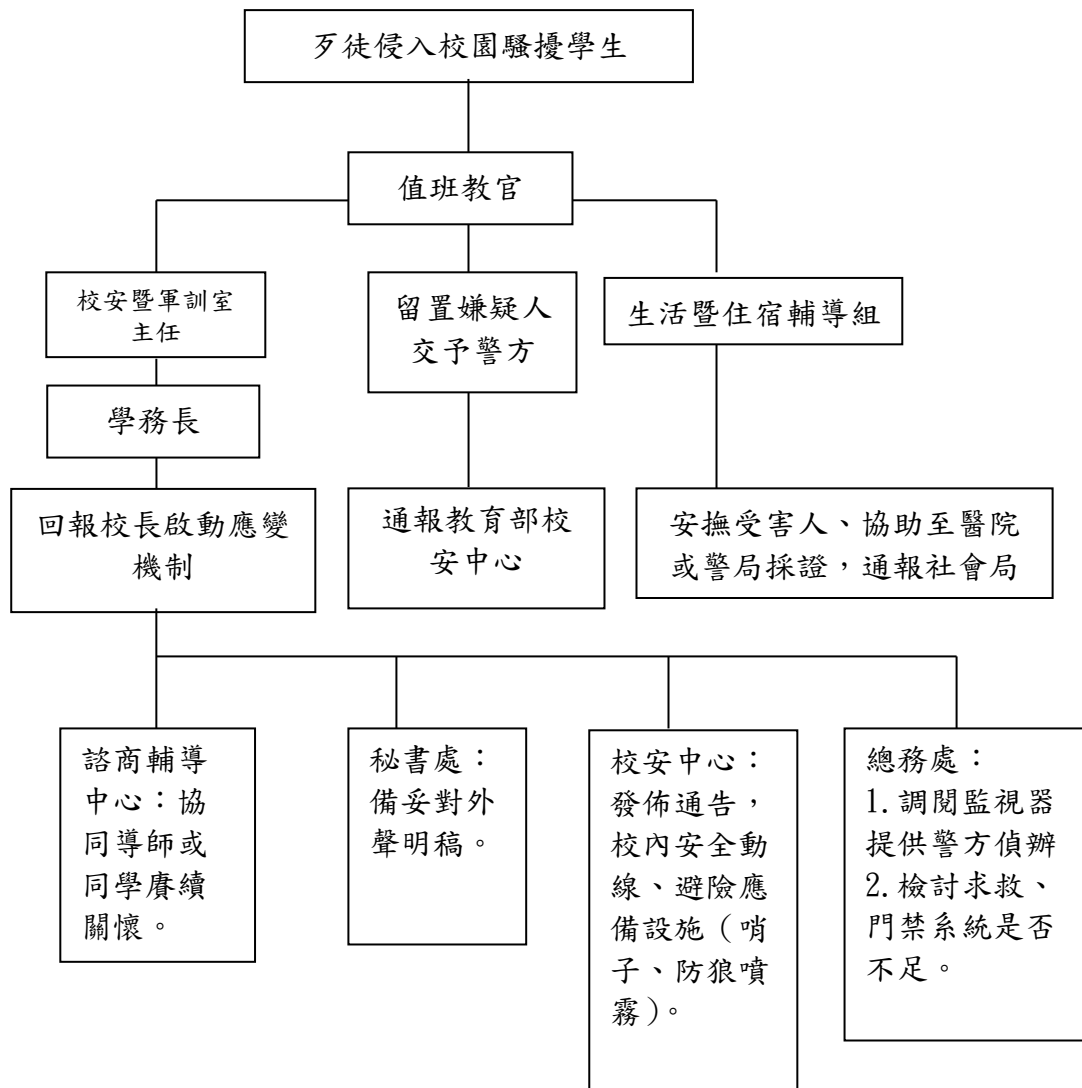


# 弘光科技大學竊盜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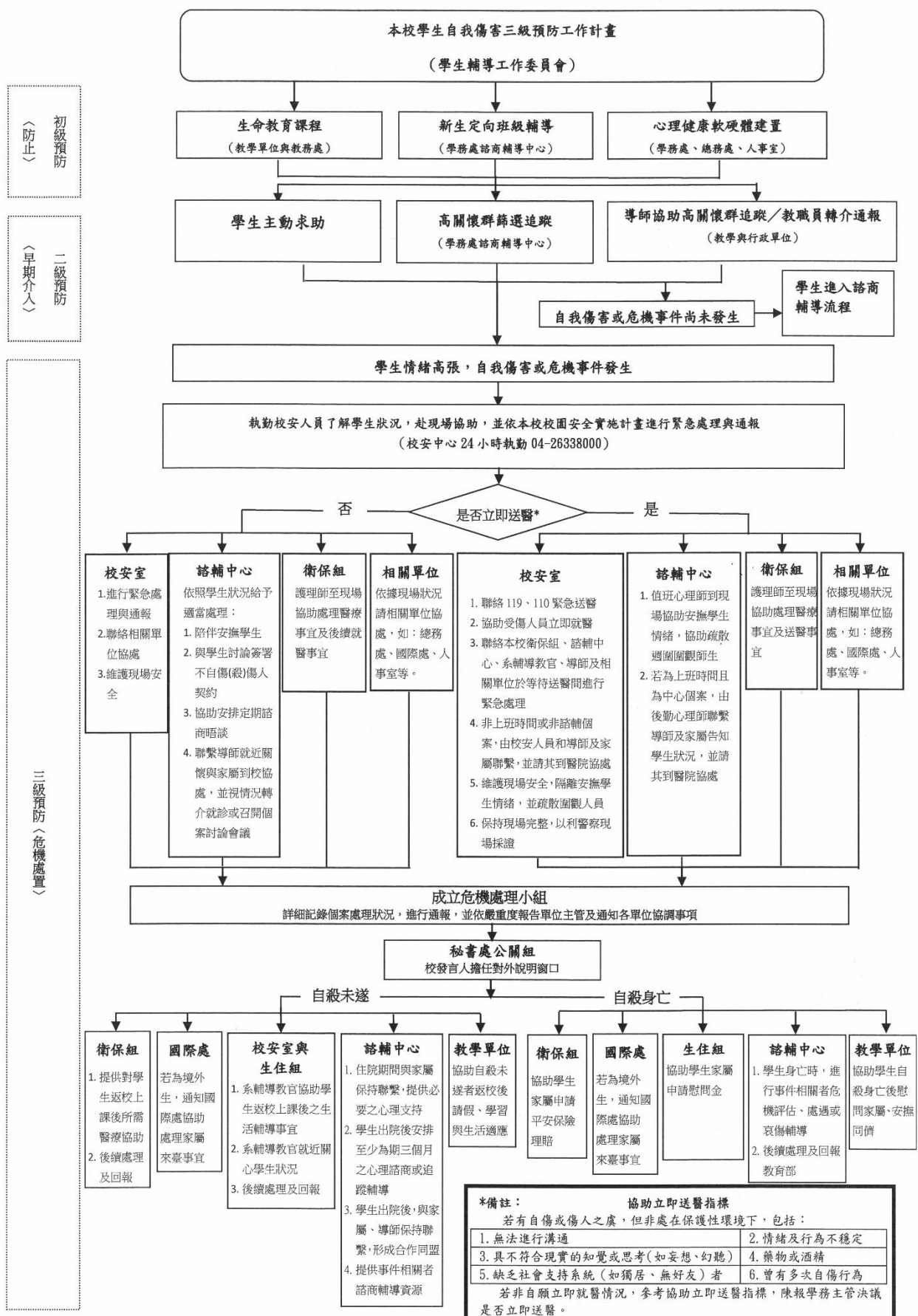
附件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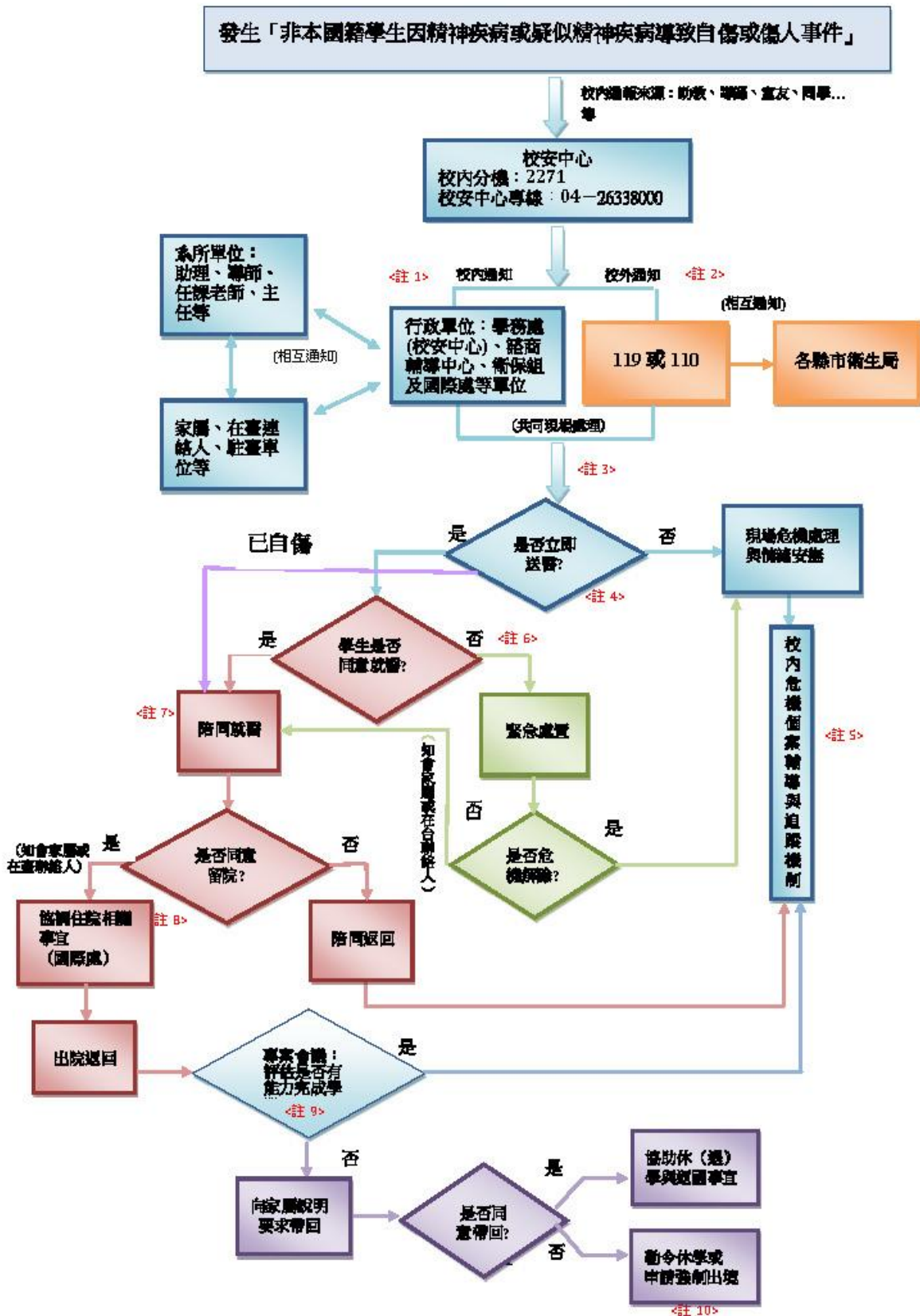
# 弘光科技大學歹徒入侵校園應變處理流程圖



弘光科技大學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11.11.08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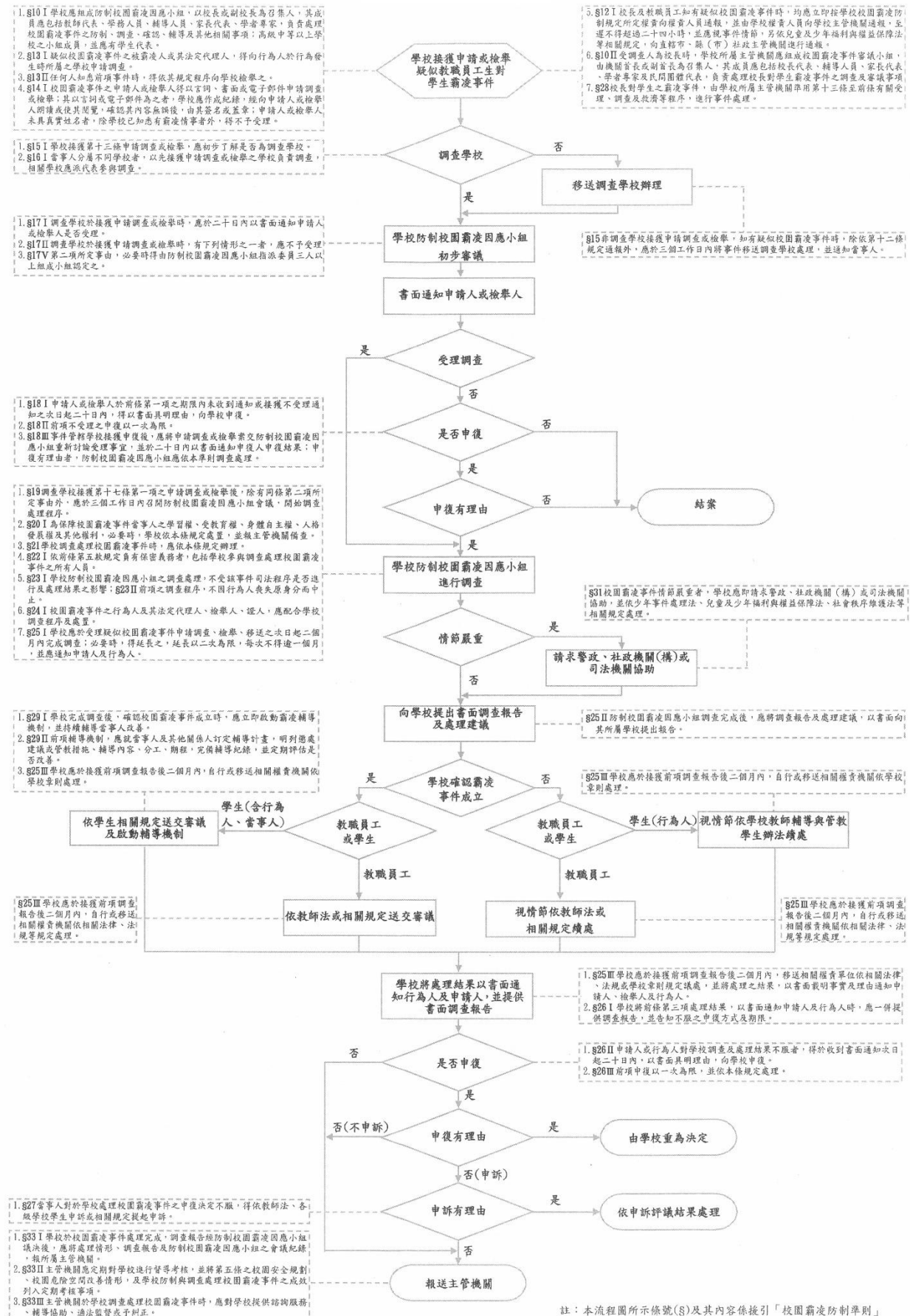


「弘光科技大學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相關註解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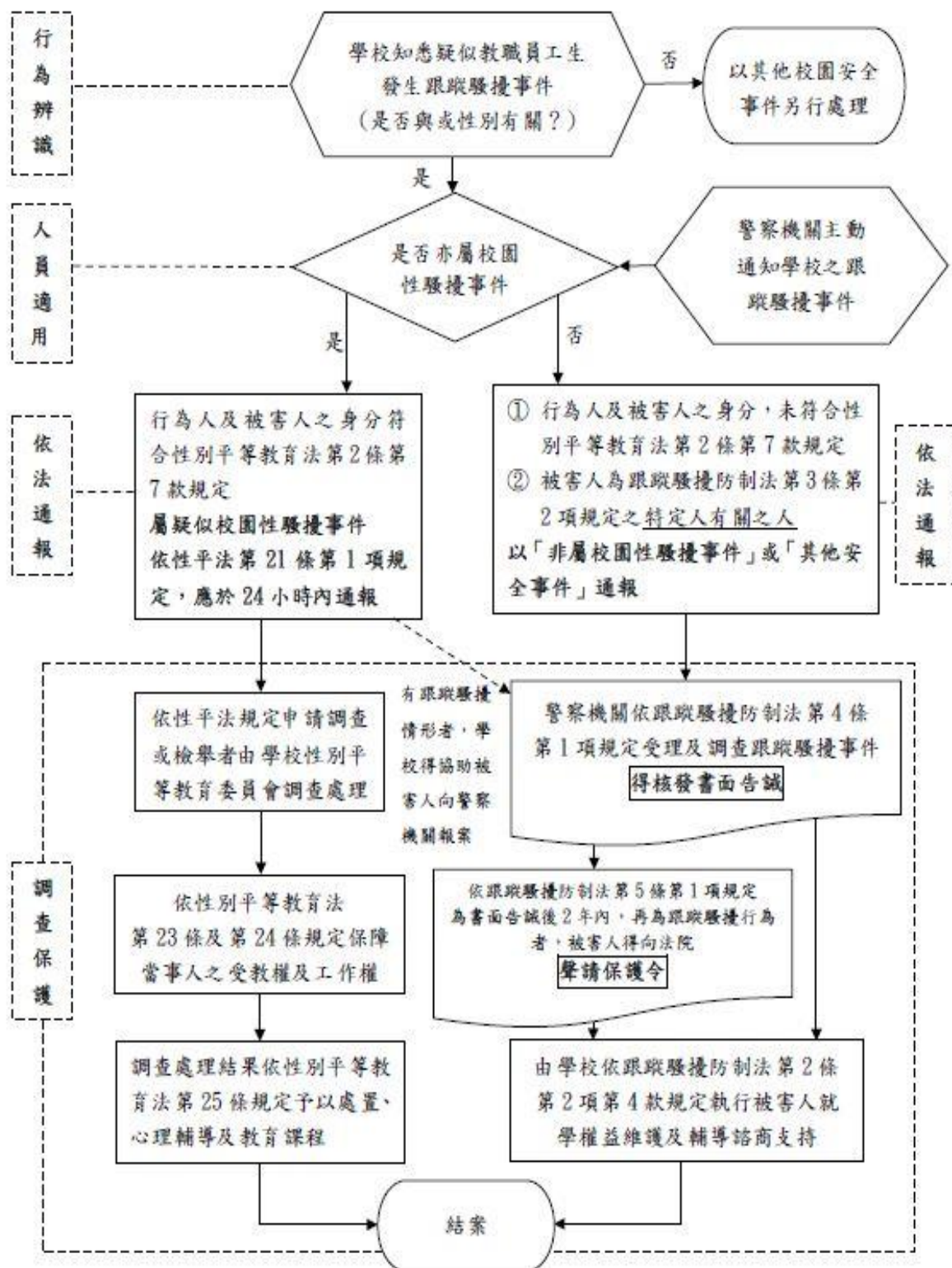
- 註 1：校內通知：校安通報相關行政單位（如學務處、國際處單位等），行政單位接到訊息後，第一時間通知系所單位，請其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臺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朋友，同時由相關輔導單位提供學生是否接受輔導的經驗做為第一線校安人員危機處理的參考。若是夜間或假日，則由第一時間接到通知的單位通報校安中心負責協助通知上述行政及系所單位，並由校安中心人員負責第一線的危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的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並將當事人安置於安全之場所，後續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
- 註 2：校外通知：校安人員在校內接獲通報，應馬上聯絡 119 或 110，由警消人員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和衛生局相互通報，並視情況請衛生局人員陪同送醫。
- 註 3：共同現場處理：校方電話通知各相關校內外單位（作法如註 1），第一線指揮處理之校安人員應視當下情形做緊急應變，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但若現場情況危急，盡量不要只有校方人員介入，一定要有第三人（如警消人員或衛生局人員）共同協助處理。
- 註 4：評估送醫：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以當事人有自傷、傷人或高危險事實為是否立即送醫之評估依據。
- 註 5：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繼續依本校危機個案或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與追蹤機制執行。
- 註 6：緊急處置：因外籍學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因此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各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實施緊急處置。
- 註 7：陪同就醫：若已有自傷情形，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若有至精神科就醫之需求，目前最佳解決辦法為學生同意就醫，因此盡量由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說服學生就醫，則可避免送醫過程中的緊張衝突和後續問題；並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
- 註 8：協調住院相關事宜：建議本校國際處宜編列緊急零用金（急難救助或住院相關經費），俾以因應緊急事件。
- 註 9：專案會議：由學務長及非本國籍學生業務單位召開個案會議，根據精神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臺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諮商輔導中心、駐台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本校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臺完成學業，則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 註 10：依法強制出國：根據各校學則之勒令休（退）學規定辦理，或者提供精神科診斷證明及校內資料（學生自傷和傷人紀錄、專案會議結果）予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由權責單位依法強制出國。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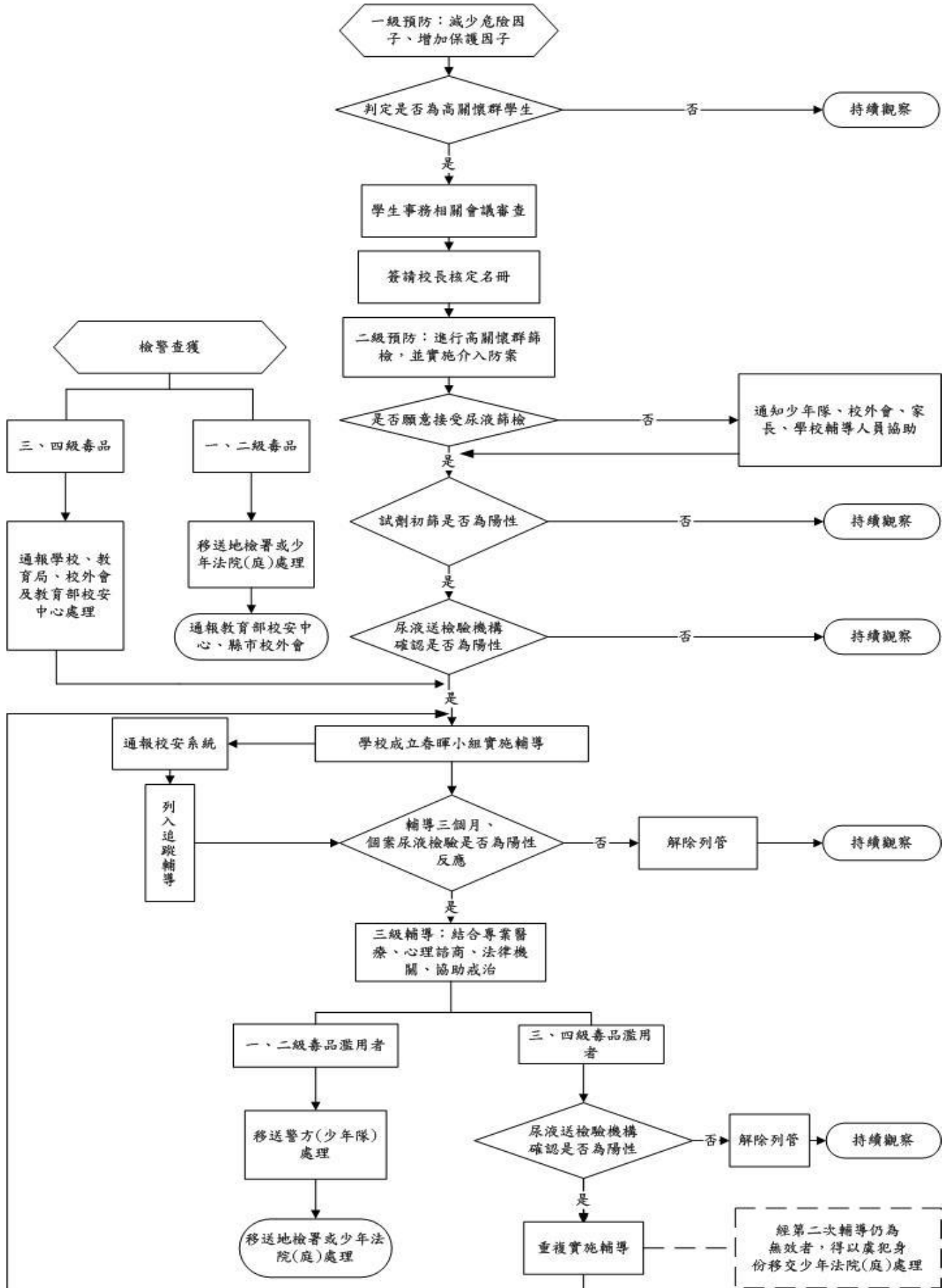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S)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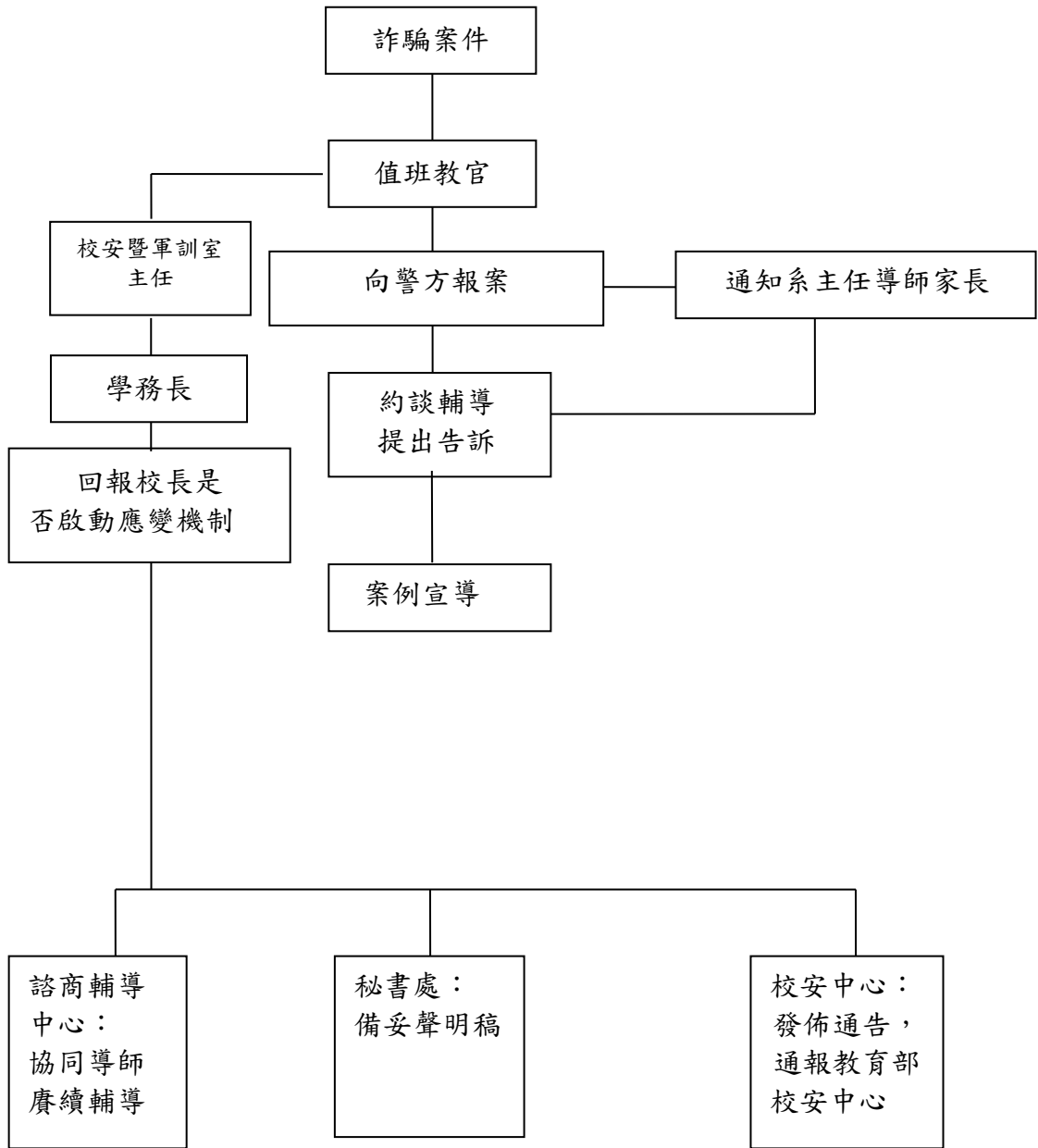
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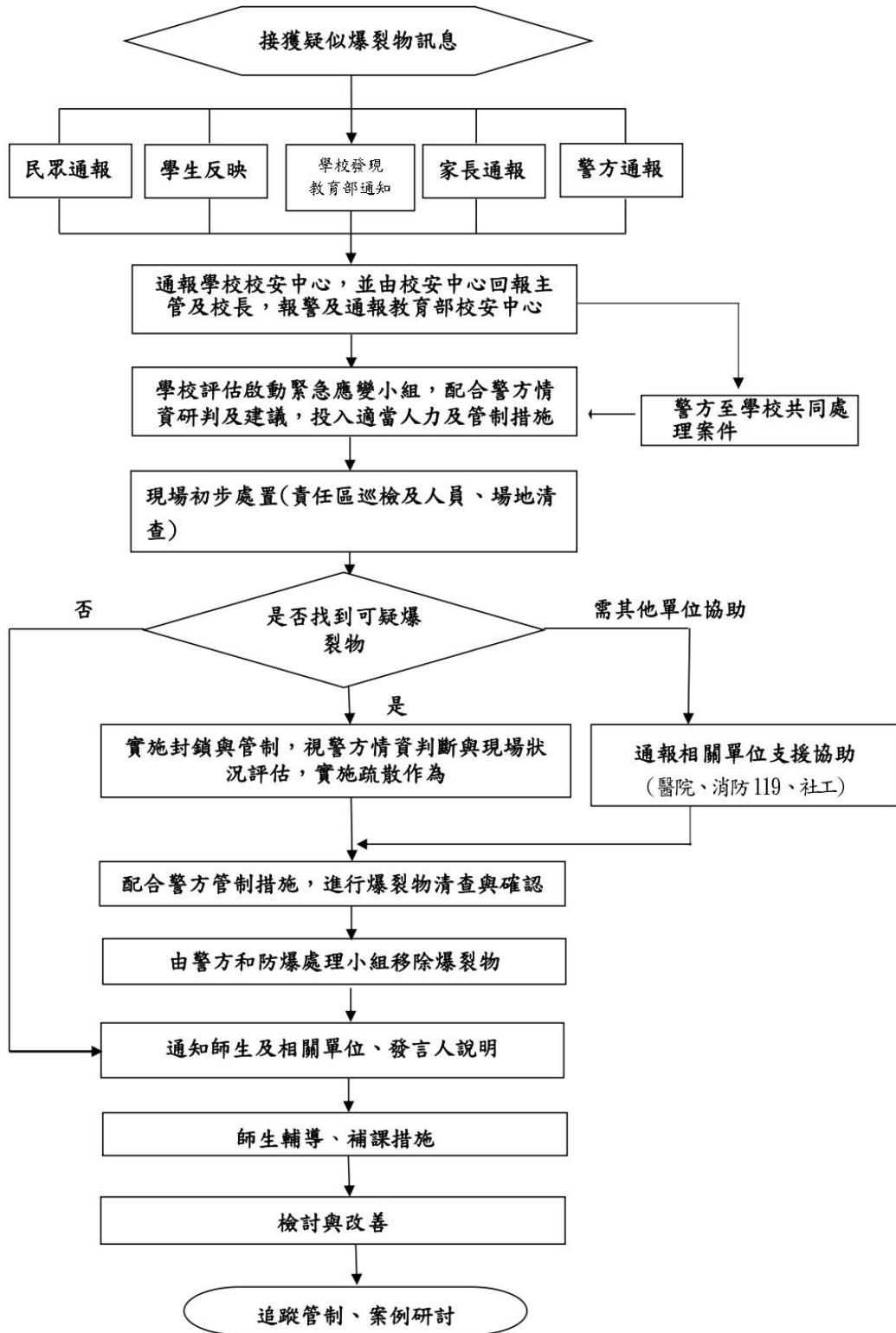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藥物濫用處理流程圖



### 弘光科技大學詐騙案件處理流程圖



大專校院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校安中心調閱監視紀錄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

1. 詢問案情經過情形。
2. 研判是否有調閱監視記錄之必要性。
3. 登錄查閱監視系統記錄簿，載明查閱人及調閱地點、時段等資料。
4. 說明個資保護法及相關可能涉及毀謗、誣讒、侵權、洩密、誣告等法律責任後(如法條說明表)，再協助開機與輸入密碼登入查閱。
5. 監察是否依照規範時段及地點查閱監視記錄，**不得私自翻拍或側錄。**
6. 確認畫面涉及案情，為查明真相之實需。
7. 只有**警察偵辦查案、報案佐證、糾紛調(和)解佐證實需**，才可以截圖下載加密存檔於主機，以利日後便於再次調閱。
8. 若有輸出畫面之必要時，需先填寫切結書，運用範圍不可逾越前項 **三點用途，否則將依照校規懲處**，並依法追究辦。
9. 監視查閱記錄簿由申請人填寫後，交執勤教官核准用印，校園安全紀錄簿同時呈閱，影片若交警方立請警察簽收，以明責任。

弘光科技大學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於校安中心調閱監視紀錄時，已瞭解【校安中心調閱監視紀錄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 及以下相關法令規定：

1、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中華民國刑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3、中華民國刑法第 315-1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1. 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2. 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4、中華民國刑法第 310 條→1.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2.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3.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5、民法第 195 條→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2.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3.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6、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1.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2.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並遵行各規定之內容，於調閱監視器期間、執行、調閱後，茲為對本校負保密切責任，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1. 保證對調閱監視器內容不得私自翻拍或側錄(錄影系統有效保存期限為錄影當日起15日內，若影片下載後自當日起保存期限為15日止)。獲自弘光科技大學所提供業經核定機密等級與解密條件之敏感及機密性資訊，無論其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負保密切之責，保密切期間包括就學期間起訖，應對弘光科技大學之機密資訊保密切，直至解除機密為止。

一、調閱內容僅供報案時提供警察偵辦查案使用。

二、無論在校或離校，未獲弘光科技大學同意(書面授權)，絕不以任何形式對外洩漏、傳播、複製、告知、交付、移轉於任何第三人等違反上述規定，造成本校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訴訟，立切結書人同意無條件負擔一切費用及賠償，如有違法將另接受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切結人班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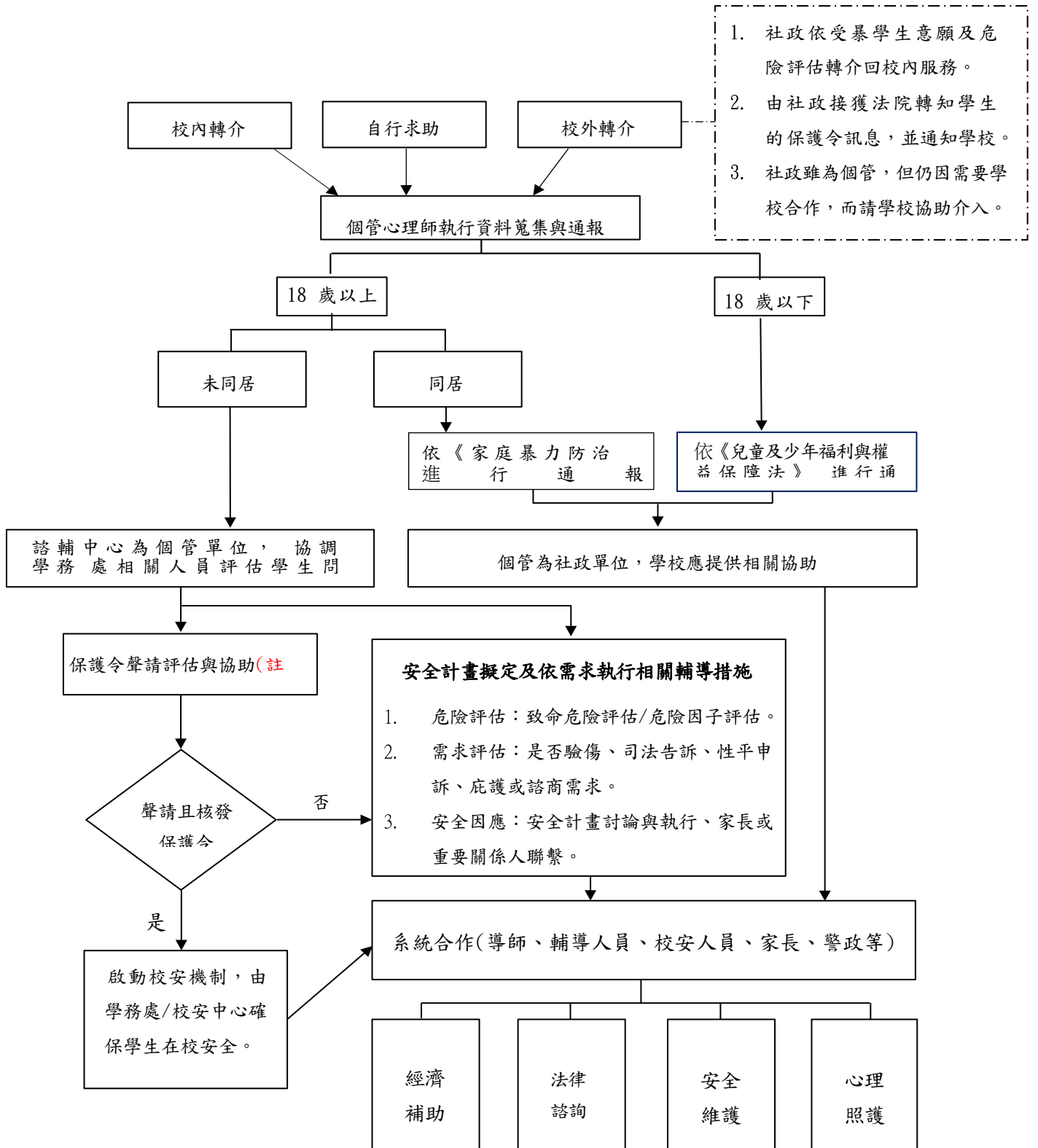
姓名：

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協同輔導學生建議表					
日期	時間	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導師姓名
年月日					
事故地點 路 段			事 由	車禍事件協處	
車禍傷勢 初步判定		是否列為特 殊 保密案件	否，資料保存一年	是否通報教 育部校安中 心	法定通報
處 置 經 過 及 建 議 事 項					
值勤 教官		導師	是否到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 教官			系主任		
生活暨 住宿輔 導組					
校安暨 軍訓室 主任			學務長		
當您核章時，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與管理專屬網 ( <a href="http://ilc.hk.edu.tw/web/pims/">http://ilc.hk.edu.tw/web/pims/</a> ) 之內容，妥善保護此項個資			FM-10510-004		
			表單修訂日期：	111.09.01	
			表單保存期限：法定保存年限為無。自定保存年限交通意外事件為一年，其它事件至學生畢業。		

### 弘光科技大學家暴、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



台中地區主要醫療機構電話表

編號	醫院或診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1	光田醫院	04-26625111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 <u>5</u> 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 <u>3-5</u> 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 <u>15</u> 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縫合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毒化災責任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毒物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解毒劑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童綜合醫院	04-26581919	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 <u>8</u> 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 <u>10</u> 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 <u>20</u> 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密縫合技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化災責任醫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物諮詢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毒劑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榮總臺中分院	04-23592525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 <u>8</u> 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 <u>5-8</u> 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 <u>30</u> 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密縫合技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化災責任醫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物諮詢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毒劑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澄清中港分院	04-24632000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18 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 <u>10</u> 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 <u>10</u> 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 <u>20</u> 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燒燙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密縫合技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化災責任醫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物諮詢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毒劑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電話表

單位	值勤電話	辦公室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教育部 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02-33437863 02-33437864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七二號五樓
國教署	04-23302810	04-23300024 04-23393101	04-23322064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七三八之四號
台北市 軍訓室	02-27205579	02-27205583 02-27205619	02-2720559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八樓
新北市 軍訓室	02-29653885 02-29676280	02-29653885 02-29678772	02-29677338	新北勢板橋區民權路九十五號一樓
台中市 軍訓室	04-22804132	04-22808585	04-22804133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三十六號四樓
台南市 軍訓室	06-2280923 06-2280249	06-2288585	06-2280242	台南市南區福吉一街十八巷廿七號
高雄市 軍訓室	07-3373138 07-3373137	07-3368333 轉 2128~2180	07-3314936	高雄市四維三路二號四樓
宜蘭縣 聯絡處	03-9364292	03-9351885	03-9332731	宜蘭市泰山路一八一號
基隆市 聯絡處	02-24566511	02-24568585	02-24566399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廿四號
桃園縣 聯絡處	03-3379530	03-3398585	03-3346664	桃園市萬壽路三段一三六之一號
新竹縣 聯絡處	03-5953168	03-5969885	03-5969881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二之一號
新竹市 聯絡處	03-5720445	03-5728585	03-5722426	新竹市東區博愛街五巷一二〇號
苗栗縣 聯絡處	037-329561	037-335885	037-329564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電台街七之一號
南投縣 聯絡處	049-228026	049-230885	049-2228765	南投市南崗二路六號
彰化縣 聯絡處	04-7230597	04-7278585	04-7257795	彰化市南廓路一段三七二巷六三號
雲林縣 聯絡處	05-5334432	05-5343885	05-5321472	雲林縣斗六市內環路四三七號
嘉義縣 聯絡處	05-3794373	05-3704885	05-3794372	嘉義縣朴子市安福里文明路三之五號
嘉義市 聯絡處	05-2751808	05-2757808 05-2752525	05-2751810	嘉義市啟明路一三二號
屏東縣 聯絡處	08-7559980	08-7538585	08-7535819	屏東市建國路廿五號之一
台東縣 聯絡處	089-333009	089-343885	089-331388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一二八號
花蓮縣 聯絡處	03-8320202	03-8341685	03-8353443	花蓮市建國路一五九號
澎湖縣 聯絡處	06-9261958	06-9264885	06-9265345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三六九之一號
金門縣 聯絡處	082-324715	082-324715	082-322770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三五號

弘光科技大學緊急聯絡電話

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現有資源 說明	支援能力	備考
清水分局	26220044	台中市清水區南寧里 鰲峰路 23 號	警備車： 約 30 輛	警員：350 人	
光華派出所	26630624	台中市沙鹿區鹿寮里 光華路 387 號	警備車： 2 輛	警員：16 人	
沙鹿分駐所	26625032	台中市沙鹿區興仁里 沙田路 114 號	警備車： 3 輛	警員：33 人	
明秀派出所	26314309	台中市沙鹿區六路里 鎮南路 39 之 75 號	警備車： 2 輛	警員：12 人	
沙鹿 消防分隊	26314471	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 二段 470 號	救護車：1 輛。消防車： 5 輛。雲梯 車：1 輛。	消防隊員：8 人	具處理電 氣、化災所 導致火災之 能力
光田醫院	26625111 26885599 (大甲)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救護車：5 輛 屬區域教學醫 院。	內、外科，急診； 高壓氧中心； 病床數： 585 床	
榮民總醫院 台中分院	23592525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 道四段 1650 號	救護車：6 輛 屬醫學中心。	內、外科，毒物急 診等； 病床數：1,512 床	
童綜合醫院	26226161 26581919 (梧棲)	台中市沙鹿區成功西 街 8 號	救護車：10 輛 屬區域醫院。	內、外科，急診； 病床數： 約 1,100 床	
澄清醫院 中港分院	24632000	台中市台灣大道四段 966 號	救護車：2 輛 屬區域醫院。	內、外科，急診； 病床數： 約 490 床	